



“ 我的公司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310



香港寬頻的 共同持股計劃

大部分擔任主管及以上職位的人才均是香港寬頻的持股管理人。我們團結一致，全心全意推動香港寬頻長期保持表現超卓。

我們有超過270名持股管理人，選擇將其儲蓄投資於香港寬頻，成為股東，名副其實地以香港寬頻為「我的公司」。持股管理人擔當監管人的角色，負責我們在香港和廣州全方位的業務營運，並且引以自豪。匯集持股管理人的企業家精神、工作熱情及豐富經驗，有助確保我們一直保持競爭力，基礎設施及技術處於最佳水平，投資穩健，以超出預期的服務贏得客戶支持。這是香港寬頻的獨特基因，也是我們優於對手的合法競爭優勢。

歡迎參閱香港寬頻2015年年報。本報告旨在向股東展示我們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以及說明共同持股計劃對提升我們整體競爭力的長遠策略價值。此外，本報告亦突顯我們在人才關顧及發展方面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以及在企業責任、社區和及環境建設方面的堅定承諾，符合我們「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這一核心目標。

目錄

公司資料	002
2015年重要數字	006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函件	00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010
2015年大事記	016
財務及營運概要	0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24
企業管治報告	028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041
人才文化	057
對企業社會投資的承諾	067
尊重環境	073
我們的責任	077
董事會報告	080
核數師報告	089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091
財務概要	160

公司資料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2,4}

執行董事

楊主光^{3,6}

黎汝傑

非執行董事

管文浩^{2,4,6} (於2015年6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2,4,5}

羅義坤, SBS, JP^{1,4,6}

- 1 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薪酬委員會主席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梁景超

授權代表

黎汝傑

梁景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公司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樓

本公司網站

www.hkbnltd.net

股份代號

1310

“成就 香港 更美好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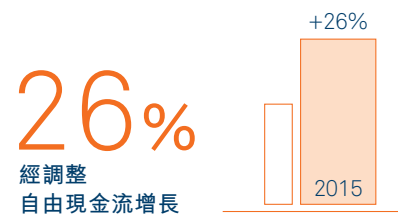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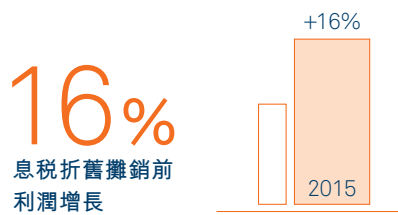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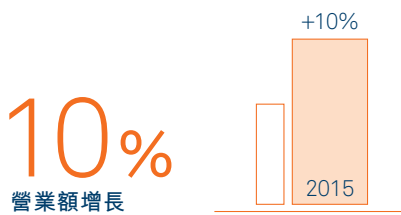
香港寬頻的人才同時擁有多重身份：我們是創新者、
管理者、營銷人員、技術人員、母親、丈夫等等。
雖然身份各有不同，但我們的共通點是我們都熱愛這個我們
稱之為家的城市。這核心目標驅動我們屢闖高峰。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2005年入職

2015 年重要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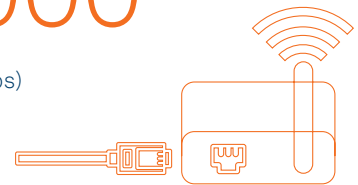
網絡覆蓋超過

2.1百萬
住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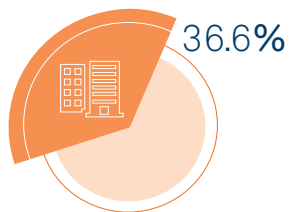
754,000

住宅用戶
(100Mbps 至 1000Mbps)



36.6%

住宅寬頻服務市場份額



2,000

幢商業樓宇覆蓋



39,000

企業客戶



0.6%

住宅寬頻每月平均客戶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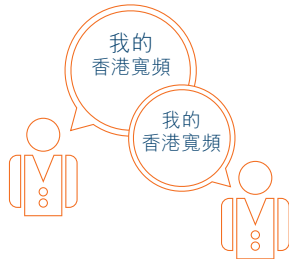


2015 年重要數字

超過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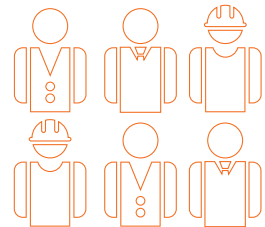
持股管理人



超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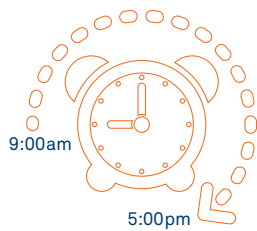
2,400

人才



9至5

工作時間



1,043

小時履行企業社會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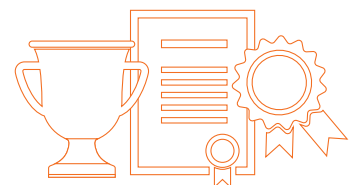
12,900 公斤

循環再用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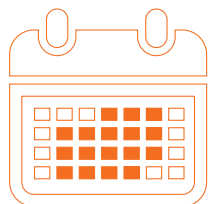
29

獎項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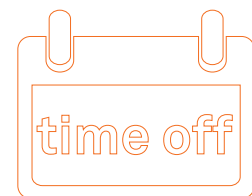
17 天

全體人才每年
享有的公眾假期



7.5 天

額外假期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函件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2005 年入職

各位股東：

回顧2015財政年度，我們深感自豪，因為我們向著公司核心目標「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又邁進了一步。我們明白僅憑香港寬頻的1,338名香港同事，未足以直接改變香港，但我們可以跨出先導性的步伐，成為其他公司的榜樣。

2015財政年度的主要成就包括：

- 1) 我們錄得穩健業績，住宅寬頻用戶淨增加了62,000戶（市場份額增加了2.4%），營業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和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分別增加了10%、16%和26%。
- 2) 我們擴大了持股管理人數目，由首次公開發售前約90人增至目前逾270人，涵蓋大部分的主任級及以上人才。由於共同持股計劃涉及「家庭」投資，這個擴大了規模的共同持股計劃反映同事對公司的更大信任和承擔。
- 3) 我們已實施多項重大的「生活工作優次」項目，大幅減少了每週工作時間，騰出更多時間陪伴家人。

我們對業界未來五年的種種機遇深感興奮。我們期待Over-The-Top (「OTT」)內容供應商將於2016年讓香港感受到顛覆市場帶來的得益。我們預料就收益而言，OTT行業將於2020年前超越舊有的傳統收費電視及網絡電視。更優質的內容及愈趨普及的4K超高清影片，將令市場在未來一段長時間大大驅動對我們的超高速光纖寬頻服務的需求。

香港寬頻勇於懷抱宏大的夢想。我們敢膽立志摘星，即使可能偶有失敗，但高超的理想已帶動我們成功超越平庸目標，總強過因胸無大志而只能略有小成。



楊主光

行政總裁及持股管理人



黎汝傑

人才關顧主管、財務總裁及
持股管理人



黎汝傑

人才關顧主管、財務總裁及持股管理人，2004年入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周鏡華 ■ 黎汝傑 ■ Bradley Jay HORWITZ ■ 楊主光 ■ 羅義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60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Horwitz先生有逾30年無線和電訊行業經驗。Horwitz先生於2005年創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並一直擔任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旨在於海地及玻利維亞收購國際無線資產，並以南美洲及加勒比地區為主開發更多國際無線資產。成立Trilogy International Partners前，Horwitz先生為Western Wireless International主席。Horwitz先生於1995年成立了Western Wireless International，其時亦為Western Wireless Corporation的副行政總裁。Horwitz先生曾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創始人兼營運總監，並於McCaw Cellular擔任國際業務副總裁等多個管理職位。Horwitz先生於1978年8月畢業於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楊主光，54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楊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裁，監管客戶關係、關係管理及網絡開發。2008年11月，楊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並監管營運。他擁有逾23年電訊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為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客戶部主管，亦曾為香港警務處的督察。楊先生於1992年12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文學士學位，於1995年11月取得英國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電子商務及互聯網計算理學碩士學位。2010年，楊先生獲香港人力資源獎(The Hong Kong HRM Awards)頒發2010年度「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楊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黎汝傑 (Ni Quiaque LAI)，45歲，本集團人才關顧主管及財務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擁有逾20年電訊、研究及金融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於瑞士信貸擔任分析師、董事及亞洲電訊業研究主管，曾參與多間亞洲電訊營運商的全球集資活動。加入瑞士信貸前，黎先生曾擔任香港電訊策略規劃經理及任職於Kleinwort Benson Securities (Asia)。他畢業於1990年4月澳洲西澳大學並獲商業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與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他於2009年獲人力資源獎（HRM Awards）頒發「Champion of Human Resources」獎項，及於2013年被Global Telecoms Business magazine推選為「電訊業首50位最受注目的財務總裁」。黎先生為本公司的持股管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51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有逾21年香港及加拿大公司律師相關經驗，且在執業及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期間累積逾18年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事宜相關經驗。周先生於2009年3月至2014年2月期間為國際律師事務所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擔任香港公司部本地主管，於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兼任項目委員會成員。加入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前，周先生於1996年11月至2009年1月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擔任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逾8年。於香港擔任公司律師期間，他對各類公司財務及併購交易提供意見，包括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執業前，周先生於1995年5月至1996年10月擔任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也曾在香港及加拿大擔任加拿大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是香港律師會公司法委員會委員，且分別於1995年及1994年取得香港與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資格，也分別於1994年及1991年取得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與安大略省執業律師格。周先生於1986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取得商業榮譽學士學位，後於1989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法學博士榮譽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義坤，SBS，JP，62歲，於2015年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暨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1日至2013年3月1日，羅先生曾為香港法定機構市區重建局的副主席及行政總監。羅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1980年11月11日獲認可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鑑於羅先生擁有審閱或分析私營及上市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經驗，董事認為羅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主光 ■ 何贊輝 ■ 鄭潘行端 ■ 黎汝傑 ■ 楊德華 ■ 麥駿弘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楊主光，其履歷載於第11頁。

黎汝傑，其履歷載於第12頁。

鄭潘行端，本集團市務總裁及持股管理人。鄭女士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品牌策略、市務領導、企業傳訊、質量管理及整體客戶體驗。鄭女士負責策劃及推動本集團線下至線上(Offline2Online(O2O))營銷模式，推行網上交易及自動化，以實現成本效益。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美國運通、花旗銀行及富達投資等多家跨國及本地企業擔任高級職務，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的品牌管理、策略銷售及市務經驗。鄭女士於1984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於1986年5月取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於2014年被Global Telecoms Business magazine推選為「電訊業首50位最受注目的市務總裁」。

何贊輝，本集團資訊科技總裁及持股管理人。何先生於2012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策略發展並領導資訊科技部開發、整合和管理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優化業務配套和流程。何先生擁有逾25年在本地及海外市場的資訊科技經驗，遍及電訊、銀行、地產、出版、娛樂及零售等多個行業。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擔任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的

資訊科技及服務系統主管。他歷任華為軟件、英皇集團、Westpac、CSL及美國銀行的高級資訊科技職位。何先生於1981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持有理學士學位，且先後於1988年12月及1999年10月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澳洲查理斯特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楊德華，本集團企業方案商務總裁及持股管理人。楊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領導專業銷售團隊為不同規模的企業及營運商提供服務。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電訊行業的多元化經驗始於香港電話有限公司，策動該公司於1995年開始發展互聯網服務。其後楊先生離職創業，成立Y5Zone並令其成為全港最大Wi-Fi服務批發商之一，Y5Zone其後於2013年1月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收購。楊先生為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副主席。他於1988年12月取得英國伯明罕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麥駿弘 (Gary MCLAREN)，本集團科技總裁及持股管理人。麥先生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網絡開發及營運，包括寬頻網絡、網絡電視、無線應用及VoIP網絡。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於澳洲國家寬頻網絡公司NBN Co Limited工作5年，擔任科技總裁。麥先生曾在澳洲、德國及新加坡工作，並於西門子及Telstra以及初創公司Request DSL及Utiba擔任高級職務。麥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並持有工學學士榮譽學位及於2001年取得法學學士榮譽學位。

2015年大事記



2014年9月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2014年最佳管理培訓及發展獎(技能培訓組別)－金獎

2014年10月

Best Practice Management

magazine最佳業務實踐獎

(僱員參與)



2014年10月

香港寬頻住宅寬頻用戶數目

突破70萬



2014年10月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

2014香港客戶中心大獎

神秘客戶撥測大獎金獎、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客戶中心金獎等

共13項殊榮

2015年大事記

2014年11月

香港寬頻光纖網絡覆蓋衝破210萬住戶
(佔香港住宅總數約79%)

2014年11月

《明報》及香港中文大學卓越企業品牌選舉2014 – 香港消費者最喜愛的互聯網服務品牌

2014年11月

Marketing Magazine

優質市務大獎2014 – 優質地區市務策略金獎



2014年12月

LinkedIn飛躍企業進步2014 – 銅獎



2015年大事記

2015年3月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於3月12日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015年3月

《星島日報》星鑽服務
大獎2014最佳互聯網
網絡供應商服務大獎



2015年3月

最佳港鐵廣告大獎2014
最佳海報廣告銀獎



2015年6月

香港寬頻推出
「漫遊數據SIM卡」
一卡通行全球43個地區



2015年6月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2015年大事記

2015年6月

《都市日報》最佳報章廣告



2015年6月

環境運動委員會減碳證書



2015年8月

香港寬頻共同持股計劃II

累計吸引超過270位主任級及

以上管理人員成為公司持股管理人

2015年8月

香港電腦商會及新城知訊台

香港電腦通訊名牌2015

— 超卓商用寬頻服務品牌



2015年8月

香港寬頻光纖網絡拓展至覆蓋香港

超過2,000幢商業大廈

“我們不能 放慢腳步

未來正在加速發展。香港寬頻的目標
一直都是在我們所觸及的每個層面上，不斷追求
增長及創新。我們不會安於現狀，這也從來
不是我們的做事方式。



關家祐
高級經理 – 網絡基礎建設及持股管理人
1999 年入職

財務及營運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所有財務數字均以港元列示)

表1：財務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按年變化
主要財務數據 (千港元)			
營業額	2,341,113	2,131,581	+10%
年內利潤	104,268	53,550	+95%
經調整淨利潤 ^{1·2}	359,955	253,940	+4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1·3}	978,622	845,281	+1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1·4}	41.8%	39.7%	+2.1個百分點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1·5}	391,622	310,814	+26%

經調整淨利潤^{1·2}之對賬

年內利潤	104,268	53,550	+95%
無形資產攤銷	110,167	225,292	-51%
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	(18,177)	(37,173)	-51%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	96,234	8,633	+1015%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11,600	-	不適用
上市開支	55,863	-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3,638	-100%
經調整淨利潤	359,955	253,940	+4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
自由現金流^{1·3·5}之對賬

年內利潤	104,268	53,550	+95%
融資成本	260,023	191,570	+36%
利息收入	(2,794)	(3,714)	-25%
所得稅	85,582	51,488	+66%
折舊	365,513	327,095	+12%
無形資產攤銷	110,167	225,292	-51%
上市開支	55,863	-	不適用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978,622	845,281	+16%
資本開支	(324,084)	(345,601)	-6%
已付利息淨額	(138,543)	(165,120)	-16%
其他非經常項目	-	3,638	-1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7,479)	(9,024)	-17%
已付所得稅	(85,864)	(42,845)	+100%
營運資金變動	(31,030)	24,485	不適用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	391,622	310,814	+26%

財務及營運概要

表2：營運摘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按年變化
住宅業務			
網絡覆蓋住戶數目(千)	2,143	2,088	+3%
用戶(千)			
— 寬頻	754	692	+9%
— 話音	534	576	-7%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36.6%	34.2%	+2.4個百分點
— 話音	22.0%	23.4%	-1.4個百分點
住宅客戶(千)	822	779	+6%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⁷	0.6%	0.8%	-0.2個百分點
住宅ARPU ⁸	183港元	175港元	+5%
企業業務			
商業樓宇覆蓋率(千)	2.0	1.9	+5%
用戶(千)			
— 寬頻	35	28	+25%
— 話音	98	81	+21%
市場份額 ⁶			
— 寬頻	14.3%	12.0%	+2.3個百分點
— 話音	5.3%	4.4%	+0.9個百分點
企業客戶(千)	39	32	+22%
寬頻客戶流失率 ⁹	0.8%	1.2%	-0.4個百分點
企業ARPU ¹⁰	1,010港元	1,026港元	-2%

財務及營運概要

附註：

-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經調整自由現金流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釐定表現之方法。該等方法並非且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淨收益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亦非一定為反映現金流量是否足以撥付本公司現金需求之指標。此外，我們對該等方法的定義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同類計量項目比較。
- (2) 經調整淨利潤指年內利潤加無形資產攤銷（扣除遞延稅項抵免）、非經常融資成本及其他非經常項目。回顧年度的非經常融資成本包括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及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上市開支。
- (3)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指年內利潤另加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上市開支、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再扣減利息收入。
- (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除以營業額。
- (5)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加已收利息再扣減資本開支、已付利息及已付稅項，並且就營運資金變動、其他非經常項目及其他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營運資金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遞延服務收益。回顧年度的其他非現金項目包括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及與共同持股計劃II有關之非現金項目。
- (6) 我們的香港住宅或企業業務的寬頻或話音服務市場份額，乃按我們於指定時間點的寬頻或話音用戶數目除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所記錄同一時間點的相應寬頻或話音用戶總數計算。
- (7)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住宅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住宅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8)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住宅寬頻用戶所訂購服務（包括寬頻服務及捆绑的任何話音、網絡電視及／或其他娛樂服務）產生的收益除以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住宅寬頻用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用戶總數除以二計算。由於我們記錄住宅寬頻用戶訂購的所有服務產生之營業額，我們對住宅ARPU的使用及計算或會有別於ARPU的行業定義。由於我們按網綁而非獨立基準記錄住宅ARPU，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觀察業務表現。
- (9) 按指定財政期間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總額除以期間內的月數計算。每月寬頻客戶流失率按每月企業寬頻用戶終止總數除以同月企業寬頻用戶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10) ARPU指來自每名用戶的每月平均收入。按有關期間企業業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IDD服務收益）除以平均企業客戶數再除以有關期間內的月數計算。平均企業客戶數目按期初及期末企業客戶總數除以二計算。該指標可能因我們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個別特大合約的影響而失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穩健的營運表現和財務業績。我們住宅和企業業務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營業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分別增加10%、16%及26%至23.41億港元、9.79億港元及3.92億港元。

營業額按年增加10%至23.41億港元，是由於寬頻用戶數目錄得強勁增長以及住宅和企業業務的市場份額均見上升所致。

- 住宅收益按年增長8%至17.57億港元，是因為我們成功吸納原先使用對手舊有慢速銅線傳輸服務的客戶轉用我們的光纖服務，帶動住宅寬頻市場的市場份額繼續上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住宅寬頻用戶數淨增加62,000戶至754,000戶，住宅ARPU按年增加5%至183港元。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4年8月31日的34.2%上升至2015年8月31日的36.6%。
- 企業收益按年增長12%至4.76億港元，是因為我們專注於開拓中小企市場並為中小企客戶提供完善的服務組合，從而令企業業務乘著利好勢頭繼續擴展。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專注於小型企業客戶，我們的企業客戶數淨增加7,000戶至39,000戶，足以抵銷企業ARPU按年減少2%至1,010港元的影響有餘。我們的寬頻用戶市場份額由2014年8月31日的12.0%上升至2015年8月31日的14.3%。

- 產品收益按年增長39%至1.09億港元，佔營業額的4.7%。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按年上升7%至3.06億港元，主要由於產品收益增長的帶動下銷售成本增加，部分效應由網絡電視業務的內容成本及IDD成本下跌所抵銷。

其他營運開支按年增加3%至16.02億港元。撇除5,600萬港元上市開支的影響，其他營運開支按年減少1%。

- 為推動業務增長而錄得的廣告及營銷開支、人才成本及折舊按年分別增加6%、9%及12%至3.99億港元、4.04億港元及3.66億港元。
- 由於其中一類無形資產（即與住宅及企業客戶簽立的未完成固定電訊網絡服務（「FTNS」）業務）已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全數攤銷，故無形資產攤銷減少51%至1.10億港元。

融資成本按年增加36%至2.60億港元，主要源自有關5.25%優先票據再融資的一次性融資成本1.08億港元，由取消優先票據的虧損9,600萬港元以及已到期銀行融資的手續費1,200萬港元組成。

- 年內融資成本（撇除取消優先票據的虧損及已到期銀行融資的手續費）為1.52億港元，而去年為1.83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15年1月19日，本集團提取一筆為數31.00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計息，以就悉數贖回其餘5.25%優先票據進行再融資。此項再融資安排改善了本集團的債務到期組合，將到期日延展兩年，至2020年1月，為本集團提供了節省長期借貸成本的機會。
-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名義價值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該安排由2015年2月23日開始為期3.5年，並將利率掉期涵蓋之期間內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根據目前的對沖安排，銀行貸款中的85%將實際上按每年3.513%的固定利率計息，而其餘15%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的浮動利率計息，而已贖回的優先票據的利率為每年5.25%。

年內所得稅為8,600萬港元，去年為5,100萬港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為不可扣稅項目。截至2015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所得稅佔除稅前利潤、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的比重約為17%。

儘管受到有關再融資的一次性融資成本1.08億港元及上市開支5,600萬港元（合計1.64億港元）所影響，權益股東應佔利潤按年增長95%至1.04億港元。

經調整淨利潤（撇除無形資產攤銷、非經常融資成本及非經常項目的影響）按年增加42%至3.60億港元。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按年增加16%至9.79億港元，而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則較去年的39.7%增加2.1個百分點至41.8%。

經調整自由現金流按年增加26%至3.92億港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固定資產為3.80億港元，去年為3.46億港元。

展望

我們致力利用已作出大額投資的網絡、完善的服務組合及以下策略，推動營業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調整自由現金流的可持續增長：

- 繼續培養及加強以人才為本，與股東共擔風險及共享回報的持股管理文化，為此，我們將透過新推出的共同持股計劃II擴大持股管理人的數目；
- 專注於在具經濟效益的住戶物業及商業樓宇上擴展我們的網絡覆蓋範圍；
- 通過以突破性價格提供世界級的寬頻及OTT娛樂影響傳統收費電視市場並重新界定香港市民享受彼等互聯網娛樂的方式；
- 通過市場細分及追加銷售來提升客戶收益；
- 進一步滲透企業市場並聚焦小型企業；及
- 通過營運優勢及有效成本管理，提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3.29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4.36億港元）而總債務（未償還借貸之本金額）為31.00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30.41億港元），因此錄得淨債務水平為27.71億港元（2014年8月31日：26.05億港元）。

- 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205%（2014年8月31日：185%）。
- 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淨債務與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比率（為過去十二個月總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百分比）為2.8倍（2014年8月31日：3.1倍）。

於2015年1月19日，本集團提取一筆為數31.00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計息，以就悉數贖回其餘5.25%優先票據進行再融資。由於該銀行貸款須於2020年1月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集團能夠於到期當時或之前以當時認為適當的資源為該銀行貸款再融資或續期。這讓我們可靈活規劃不同融資安排來源以支持旗下業務的擴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組成。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00億港元的未提取循環信貸融資（2014年8月31日：1.00億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撥付其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對沖

本集團的政策是通過訂立利率掉期對沖浮息債務工具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對沖活動。在彼等的指導下，本集團的財務小組負責策劃、實行及監控對沖活動。本集團並無就投機目的訂立對沖安排。

對於現行銀行貸款，本集團與一家國際金融機構訂立由2015年2月23日開始為期3.5年而本金額為26.35億港元的利率掉期安排。受益於對沖安排，本集團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利率風險維持在每年1.453%的水平。此利率掉期安排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該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以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列賬。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為本身的貸款及銀行融資而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就提供予供應商的銀行擔保以及為免支付水電費按金而向水電服務供應商提供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總額為400萬港元（2014年8月31日：500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

本集團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由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外匯損益。

本集團亦面對因經營業務而產生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若干外匯風險。為限制外匯風險，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從而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水平。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人才薪酬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本集團共有2,430名永久全職人才，而於2014年8月31日則有2,596名。本集團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酌情發放並按本集團及個別人才的表現釐定。人才之薪酬調整定期按其表現作出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全面醫療保障、具競爭力的退休福利計劃及人才培訓課程。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共同持股充分表達人才對本集團的承諾及信任。不同於向極為少數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股份期權的較傳統的方法，本公司的共同持股對所有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開放，於香港及廣州拓展本集團的營運。根據「共同持股計劃II」，我們現擁有超過270名持股管理人，佔主管及以上級別人才的多數並超過我們全體員工的10%。彼等自願投資兩至六個月薪金不等的個人儲蓄用於按市價收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繼而配對予在三年期內按特定比率歸屬的無償股份。

有關該計劃的概要，請參閱第84頁的「股份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加強透明度、問責性及對股東之責任致力於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水平，這對確保本集團營運的完整性及維持股東對本公司的信任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2日（「上市日期」）前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故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然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主光先生擔任。考慮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委任楊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確保各董事，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調配足夠時間履行職務。由於楊先生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並可為候選董事的合適性提供寶貴見解，董事會認為彼能承擔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責

任，領導合適候選人之物色程序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確保權力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的平衡。

董事會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獲授權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董事會負責監控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訂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一般以會議形式議事。非重大且不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將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公司秘書準備董事會會議記錄，當中需充分及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而會議記錄的定稿可供任何董事經發出任何合理通知後予以查閱。主席務求確保全體董事均透過合理的會議通告適當獲悉將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授權予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並定期檢討所授權之職能及工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至第13頁「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甄選人選將從多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中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應當均衡，以確保本公司獲得積極、無偏見及多樣化的建議，以及確保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可衡量目標對董事會現時組成的分析載列如下：

		董事人數
性別	男性	
	女性	
頭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種族	中國人	
	非中國人	
年齡層	45-50	
	51-55	
	56-60	
	61-65	

教育背景

	董事人數
理學	
工商管理	
文學	
商業	
會計及金融	
法律	

行業經驗

	董事人數
電訊	
法律	
銀行	
會計及金融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及楊主光先生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主席的角色職責主要包括：

- (a) 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職能有效運作，包括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
- (b) 確保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且適當的事項；
- (c) 領導董事會為本集團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d) 鼓勵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進行及時的建設性溝通；及
- (e) 確保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及確保彼等之觀點傳達至董事會。

除董事會不時的特定授權外，行政總裁的角色職責包括：

- (a) 在本集團日常營運中領導管理層；
- (b) 建議政策、業務計劃及戰略方向供董事會批准；

- (c) 確保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政策有效實施；及
- (d) 不時更新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重大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獲委任日期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的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乃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建議及股東透過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上告退。獲委任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

全體董事現時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細則第16.2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楊主光先生、黎汝傑先生、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且將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年內，本公司亦委聘專業公司提供若干培訓以向董事提供有關公司管治、法例及會計準則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年內接受培訓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並每年檢討保險範圍。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遭索償。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定期及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為批准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出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

日採納的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更新而召開五次會議。各名董事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	5/5	1/2	不適用	1/1	0/0
執行董事					
楊主光	4/5 (附註)	不適用	0/1 (附註)	1/1	0/0
黎汝傑	4/5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非執行董事					
管文浩（於2015年6月1日辭任）	2/2	1/1	0/0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	5/5	2/2	1/1	1/1	0/0
羅義坤	5/5	2/2	1/1	1/1	0/0

附註： 因利益衝突避席有關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hkbnltd.net (「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一欄下可供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周鏡華先生、羅義坤先生及楊主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鏡華先生。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檢討及批准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喪失或終止職務時的賠償安排。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授出該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薪酬委員會亦已於2015年10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最低特定職責）及授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下可供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鏡華先生、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主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為檢討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而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亦已於2015年10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下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至少進行兩次會議，以討論其審核計劃及審核或審閱過程中的任何重大審核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召開一次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其辭任或辭退的問題；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羅義坤先生、周鏡華先生及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的工作概要：

-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討論其審核工作及報告的整體範圍；
-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工作計劃、其人才資源需求及風險管理架構；及
- 審閱截至2015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亦已於2015年10月30日舉行會議，以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由董事會負責履行，包括以下各項（載於董事會於2015年2月6日採納的企業管治手冊）：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政策及適用於本公司人才、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操守守則或政策；
-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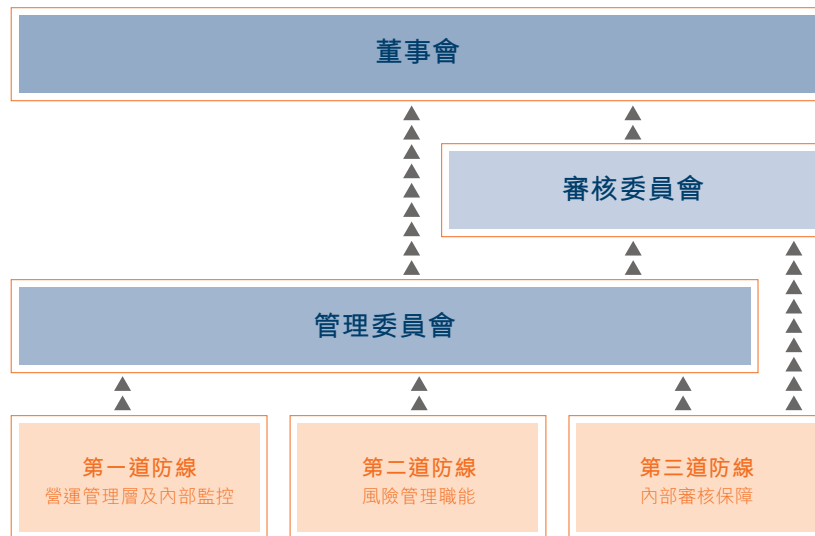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設計及訂立適當政策及控制程序，保護我們的資產可免受不當的使用或出售；依循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管匯報要求存置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該等程序僅可就重大錯誤、損失及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障。

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以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儘管而非絕對）保障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取得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定期審閱及更新。

三道防線

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乃基於稱之為「三道防線」的最佳操作模式。我們的營運管理層及設立的內部監控制度為我們的第一道防線，而新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我們的第二道防線及我們的內部審核為第三道防線。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一道防線 — 風險管理

- 第一道防線包括公司政策及商業行為，以及相關政策、程序及指引，並列明權責，以有效劃分職責及控制，並作出定期檢討。
- 營運管理層通過每年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遞交部門風險登記冊，評估、報告及管理其營運及業務風險，並確保對已識別風險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 我們的舉報政策使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可毋須畏懼遭報復或迫害而敢於匿名舉報本集團內的任何涉嫌行為失當或舞弊的事件。該政策的詳情可瀏覽本公司網站。
- 設有持續披露責任程序，以防止洩露潛在內幕資料及確保有關資料得以保密。

第二道防線 — 風險監督

- 新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獲提名的部門領導及行政人員組成，以便風險管理架構的實施。其負責了解影響企業的風險及確保針對主要風險所落實的適當措施。
- 本集團的風險登記冊在公司層面採取由上而下的風險評估，同時輔以各部門單獨進行的自下而上的風險登記冊報告。
- 部門風險登記冊按五個類別評估風險：業務、財務、營運、遵守法規及外部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會面，以根據其潛在財務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識別及評估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所有主要風險的現有監控已被識別及評估，並附有各自的改善計劃。
- 董事會審閱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的管理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第三道防線 – 獨立保證

- 內部審核職能由審核及風險部門履行，負責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評估業務及營運所產生的風險（包括欺詐及賄賂風險），並進行檢討或審核，合理（而非絕對）地確保有充足的管治及控制以應付這些風險。並定期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
- 年度審核計劃乃根據風險評估，並參照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架構而編製，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在內所有重要的監控措施。

- 於2015年，審核及風險部門就本集團的財務、運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作出甄選檢討，並著重就資訊技術、資料私隱、系統持續性計劃及採購制度作出評估及檢討。

透過內部審核及風險部的工作及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評核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風險管理架構

本集團採用「企業全面風險管理」管理主要業務風險。該風險管理方法提供識別、評估、處理、監控及交流主要風險的統一程序。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香港寬頻2015年主要風險

財務風險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9呈報。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系統屬合理有效且充足。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千元
核數服務	1,580
其他服務 ^(附註)	5,969
	7,549

附註：其他服務費用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的金額300,000元、稅務顧問服務的金額120,000元及申報會計師有關首次公开发售的工作及內部監控審閱工作的金額4,846,000元及703,000元（合共5,549,000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上市開支）。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董事責任聲明及核數師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9頁。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8月31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梁景超先生為本集團僱員並由董事會委任。梁先生負責安排董事會的程序，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與股東和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梁先生承諾每年接受至少十五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給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一個溝通渠道。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每次股東會議（股東周年大會除外）被稱之為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內並無按既定程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向董事會問詢的程序

問詢須以書面提出並隨附問詢者的詳細聯絡資料，遞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至以下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擬提呈新決議案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根據上段「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載列本公司完備地、相同地和及時地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及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溝通，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股東周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其他股東大會，並將所有呈交予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閱覽。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章程文件，於上市日期生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自生效日期至2015年8月31日並無變動。

“我們不能

忘記自己 也是投資者

投資者與人才的雙重身份改變了我們
持股管理人的處事方式，為工作注入了濃厚的
責任感及滿腔熱誠。



陳世杰
投資者關顧及持股管理人
2012年入職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共同持股計劃於我們的長期成功中扮演何種角色？總的來說，我們逾270名持股管理人肩負持續演進的使命，統領香港寬頻於各方面都保持成功與競爭力。

這意味著持股管理人的責任感遠超一般僱員，從風險評估及網絡可靠性一直到客戶滿意度，我們營運過程中的一切事宜

皆與持股管理人的問責性緊緊相扣。持股管理人總將公司的最佳利益銘記於心，熱誠態度難能可貴。

本節，10位持股管理人分別闡述共同持股計劃給香港寬頻帶來的好處，以及對於他們個人而言的意義。

香港寬頻共同持股計劃

共同持股計劃I	共同持股計劃I於2012年CVC收購時設立。該計劃容許經理級及以上行政人員選擇每人平均投資約兩年的薪酬總額，於公司公開招股前共同持有香港寬頻的股份。在公開招股前，公司共有87名持股管理人。
共同持股計劃II	共同持股計劃II於2015年展開，合資格的人才擴闊至香港寬頻香港及廣州辦公室所有主任級及以上行政人員。共有逾270名合資格人才（佔所有合資格主任級及以上人才的大部分）選擇投入其個人儲蓄，投資額最少為兩個月月薪，最高為六個月月薪。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麥駿弘於2015年6月加入香港寬頻，成為引領公司未來的科技總裁之前，他曾任澳洲NBN有限公司科技總裁，負責為澳洲全國建構寬頻網絡，包括發展及推行網絡基建、設計和整合網絡科技。他曾於多家跨國電訊公司及初創科技公司擔任高層管理人員。

“作為香港寬頻的高級管理人員，共同持股計劃對我意義重大。我的團隊格外受到鼓舞，共同持股計劃令我的團隊意識到公司上下為實現共同目標所創造的價值，也讓我們能建立部門之內和與其他香港寬頻部門之間的良好合作。共同持股計劃是公司關顧人才的有效工具，確保大家都抱著全心投入、勇於創新的工作態度。

展望未來，共同持股計劃能確保我們堅守這些共同目標，扶助公司更上一層樓。此計劃向願意多年投資於公司的人才給予回報，讓大家作業務決定時不僅針對短期目標，而且考慮到公司的長遠未來。

環顧全球，香港寬頻享有獨特的優勢，我們龐大的光纖網絡叫世界各地的電訊公司都羨慕不已。由於我們是挑戰者，我們擁有其他電訊公司沒有的能力去發揮網絡優勢。我們靈活多變，我們的人才熱衷於嘗試新事物以顛覆市場及創造嶄新商機。全公司的持股管理人不論職位和級別，利益關係都一致。許多較大型的電訊公司及供應商也沒能力推行此類計劃，因為它們規模過大、行動遲緩而且過於官僚。香港寬頻卻不一樣，這也是我加入這公司的重要原因。我知道，共同持股計劃能激勵大家為公司的未來和成長而努力，同時驅動創新及改變。”

麥駿弘

科技總裁及持股管理人，2015年入職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區蕙明負責帶領公司專門店營運順暢。她管理專門店各方面的運作，確保一流購物體驗和支援服務能令客戶稱心滿意。

“當旁人得知我是公司的持股管理人，他們往往會對共同持股計劃產生濃厚興趣，其後也更有興趣進一步了解香港寬頻。

共同持股計劃的其中一個重要意義，就是它鼓勵每一位參與者於香港寬頻繼續工作最少三年，也就是說作為持股管理人，我們於此期間須與公司共同承擔風險、分享成果及一起成長。因此，相比去別處尋求經濟收益或職業發展的機會，我們持股管理人可利用這時間思考如何自我增值及發展。”

區蕙明

主任 — 營運（住宅服務）及持股管理人，2014年入職

陳子龍帶領共有300多名認證專業工程人員的團隊，穿梭全港提供優質的寬頻安裝工程。過去十年，其團隊將我們的光纖寬頻服務帶到超過75萬個家庭以及逾3.9萬企業客戶。

“在我看來，令香港寬頻與眾不同的是其向人才帶來種種體驗和學習機會，以及不蹈常規以求進步的勇氣和決心。我最初任職於客戶服務部，後來轉職至認證專業工程人員團隊擔任寬頻工程人員。在我晉升至領導這個部門之後，公司管理層大力支持我為公司組建一隊強大而專業的自家團隊，並將我們的專業水平提升至全新層次。有別於業內許多公司高度依賴外判承包商的做法，香港寬頻率先為我們所有的認證專業工程人員推出認證培訓計劃，以提升同事的客戶服務、技術及產品知識至前所未有的水平。該項目令公司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14年最佳管理培訓獎（技術培訓類）金獎。

香港寬頻持股管理人的身份叫我深感自豪。”

陳子龍

高級經理 — 技術服務及持股管理人，2001年入職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陳佩賢領導香港寬頻的網上新客戶營銷團隊。為了打破倚賴於街頭及專門店銷售的本地市場慣例，陳佩賢策劃多項策略，開拓數碼世界中嶄新的增長機遇。

“無疑，我的歸屬感變得更加強烈。在制定公司策略時，我時常顧及香港寬頻的整體利益，而不僅僅著眼於對個別團隊或部門的好處。”

陳佩賢

高級經理 — 市務及持股管理人，2011年入職



張家豪負責財務分析及編製財務報告，在支援香港寬頻靈活應變的業務發展策略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他也有參與公司與其他機構進行的合作項目。2015年3月，他喜得千金，升任成為新手爸爸。

“考慮到樓宇按揭、撫養女兒及其他家庭開支，投資於香港寬頻是重大的家庭決定，然而我對我們公司充滿信心，我確定這項投資是值得的。

身份的轉變改變了我的態度。現在我更關注香港寬頻的新聞。我常常在街頭觀察我們的銷售人員及競爭對手的銷售人員的所言所行。當我們擁有公司的股份，這種轉變自然而然出現。”

張家豪

經理 — 財務及持股管理人，2014年入職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關敏瑩曾任我們廣州辦公室應用技術發展團隊的領袖及系統分析員。她現時負責網上平台發展工作，為公司業務快速增長及客戶服務升級提供大力支援。



“我從未曾想像過一家公司會為其人才做這麼多，讓其成為持股管理人，對此我感到十分欣喜。

我的先生曾經在香港寬頻工作。也就是說他對我們公司十分了解。當我獲邀參與共同持股計劃時，他毫不猶豫就鼓勵我投資。我們對香港寬頻的前景都很樂觀。”

關敏瑩

高級系統分析員及持股管理人，2005年入職

高靜欣多年來負責發展Wi-Fi服務，她於2014年加入企業方案部。她領導一隊精英銷售團隊，緊密聯繫來自酒店、資訊科技及專業服務等不同行業的企業客戶，為其提供適切的企業方案。

“對我而言，參與共同持股計劃就像過紅海 — 你真的需要親身去體驗，才能感受到當中的「奇妙」。在接受成為持股管理人前，我有點猶豫，顯然這意味著一大筆投資，然而當我決定投下信任的一票時，意外的欣喜出現了。突然之間我切實感受到歸屬感，公司的成敗已然與我有關，例如，每當我們與客戶接觸時，自豪感油然而溢於言表。

近期，我們的企業方案業務贏得多位重要客戶，主要歸功於我們創新及突破的方案。我敢說，正是身為持股管理人的熱忱，令我們公司與眾不同。”

高靜欣

助理總監 — 銷售（企業方案）及持股管理人，2000年入職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楊曉在我們的廣州辦公室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電話銷售主管、客戶服務主任及地區服務支援。他目前負責監督前線服務的品質。

“公司進行公開招股前，我對共同持股計劃早有所聞，所以我理解成為持股管理人是多麼值得引以為豪。現時我已成為持股管理人，我的工作心態發生了巨大變化－在此之前，我僅僅是一名僱員，但現在我真正感受到必須要盡我所能的使命感。我們當中許多人也有這種想法。”

楊曉

主任－品質管理及持股管理人，2004年入職



丘嘉明領導網絡運作部門，確保我們的網絡服務穩定可靠。擔任現職務之前，他為語音網絡運作團隊的重要成員，負責開發香港寬頻下一代的VoIP網絡。

“在成為持股管理人後，我們當中許多人的想法開始轉變，更加主動及全面地處理工作。我們變得有真正的企業家精神。

我們現時有兩種身份，既是僱員，也是持股管理人。我們經常會在作決定或提出建議前轉換角色，從不同角度思考問題，例如考慮是否真正投入某筆開支。此態度也逐漸影響非持股管理人的人才，作為一名部門主管，我更能輕鬆地開展工作。”

丘嘉明

助理總監－網絡運作及持股管理人，1996年入職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葉家偉是投入盡責的管理人員，他帶領客戶服務團隊及監督廣州客戶中心的運作，其經驗有助於提升及確保我們客戶服務的水平。

“參與共同持股計劃是出於對香港寬頻的信心。如果我不相信公司及其未來，我不會將個人儲蓄投入公司。

有時候客戶撥打我們的熱線時會要求與「更高級人員」交談。當客戶知道自己正與持股管理人對話，他們會更感安心。”

葉家偉

經理 — 客戶服務（住宅服務）及持股管理人，2010年入職

“我的公司 我的香港寬頻”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持股管理人名單如下(附註)：

香港辦公室：

人才姓名	職位
區家輝	高級主任－客戶及技術服務(企業方案)
區銘勵	高級主任－銷售支援(企業方案)
歐碧欣	實習生－「未來科技領袖」發展計劃
區蕙明	主任－營運(住宅服務)
區永康	高級主任－品質管理
歐陽婉薇	高級經理－採購
陳寶珍	經理－行政及企業社會投資
陳子龍	高級經理－技術服務
陳掌政	主任－網上服務
陳振宇	助理總監－人才及組織發展
陳訓禧	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陳鳳儀	行政秘書
陳曉婷	助理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陳加傑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陳嘉欣	實習生－「未來科技領袖」發展計劃
陳啟鋒	經理－財務
陳金群	程式分析員
陳建新	高級工程師
陳國輝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陳力行	高級主任－客戶及技術服務(企業方案)
陳磊	工程師
陳文偉	高級網絡工程師
陳佩賢	高級經理－市務
陳思韻	高級內部審計員
陳承杰	經理－資訊科技
陳少鋒	高級主任－客戶及技術服務(企業方案)
陳弟	助理總監－銷售(企業方案)
陳迪深	工程師
陳偉康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陳偉雄	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陳威添	工程師
陳榮健	助理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陳詠詩	助理總監－客戶服務(住宅服務)
陳耀文	助理經理－網絡運作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人才姓名	職位
陳婉芳	項目主任
鄭國豪	高級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鄭時昌	助理總監－運營商業務（企業方案）
陳蕾吉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陳小青	主任－系統支援
鄭潔恩	助理總監－企業及數碼傳訊
鄭瑞華	高級經理－中國業務（企業方案）
鄭偉強	高級工程師
鄭永佳	經理－網絡運作
張誦詩	助理經理－市務
張曉倫	程式分析員
張浩輝	助理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張康禮	主任－業務流程管理
張家豪	經理－財務
張美儀	主任－銷售支援（企業方案）
張少芬	高級主任－銷售支援（企業方案）
張子偉	高級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張耀龍	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張育新	工程師
趙蘭恆	高級經理－項目管理（企業方案）
曹嘉慧	高級主任－人才發展
蔡啟銘	實習生－「未來科技領袖」發展計劃
蔡秀鑾	經理－數碼傳訊
鄭潘行端	市務總裁
周凱欣	高級主任－人才招聘
周凱欣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周德賢	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蔡栢年	程式分析員
蔡小鳳	項目主任
朱健樑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朱敬信	高級經理－市務策略
朱立	高級經理－資訊科技
朱沛豪	助理經理－項目管理（企業方案）
朱婷婷	主任－營運（住宅服務）
全慧芬	高級主任－客戶及技術服務（企業方案）
鍾豪偉	主任－數碼營運
鍾蕾娜	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英達衡	助理經理－網絡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人才姓名	職位
范淑儀	助理總監 – 客戶關顧及支援
霍偉良	助理總監 – 資訊科技
馮思銘	高級工程師
馮維玉	經理 – 銷售 (企業方案)
侯迪良	客戶經理 (企業方案)
何贊輝	資訊科技總裁
何震	分組經理 (住宅服務)
何俊傑	高級主任 – 客戶關顧
何衍樺	程式分析員
何國基	經理 – 產品拓展及管理 (企業方案)
何美嬌	經理 – 銷售 (企業方案)
何偉文	經理 – 網絡
何妍聰	業務流程分析員
黃佳鑾	助理公司秘書
丘錦翎	經理 – 市務傳訊
許亮堅	總監 – 客戶關係及零售 (住宅服務)
許思敏	客戶經理 (企業方案)
許英達	主任 – 技術支援
葉志全	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葉英豪	助理經理 – 人才管理
江漢	高級程式員
甘榮潔	經理 – 人才發展
簡永章	高級工程師
高靜欣	助理總監 – 銷售 (企業方案)
高頌珊	經理 – 智能樓宇網絡拓展
江芷慧	助理總監 – 品質管理 (企業方案)
關進昇	助理經理 – 銷售 (企業方案)
關頌樑	主任 – 應用支援
關家祐	高級經理 – 網絡基礎建設
郭偉健	經理 – 資訊科技
江國強	經理 – 項目管理 (企業方案)
黎志豪	高級系統分析員
黎錦威	工程師
黎汝傑	人才關顧主管及財務總裁
黎苑雯	經理 – 市務
林志恒	經理 – 業務分析 (企業方案)
林嘉玲	總監 – 數碼營運
林佩碧	系統分析員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人才姓名	職位
林肇琪	助理總監 – 市務
林偉俊	經理 – 銷售 (企業方案)
劉珈鉞	程式分析員
劉建華	助理總監 – 客戶關係及零售 (住宅服務)
劉謀真	經理 – 網絡基礎建設
劉美燕	總監 – 人才關顧及企業社會投資
羅嘉豪	工程師
羅綺妮	客戶經理 (企業方案)
羅潤霞	主任 – 採購
李俊賢	高級工程師
李松坡	助理總監 – 銷售 (企業方案)
李鳳芝	高級客戶經理 (企業方案)
李世廷	工程師
李兆銘	助理經理 – 網絡運作
李宛琳	助理經理 – 市務
梁敏詩	主任 – 帳務管理
梁志威	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梁曉峯	工程師
梁家儀	高級主任 – 營運 (住宅服務)
梁景超	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梁兆基	高級系統分析員
梁惠珍	高級經理 – 資訊科技
梁偉康	高級主任 – 營運 (住宅服務)
梁緯綸	高級工程師
李智麟	助理經理 – 數碼營運
李家裕	助理總監 – 客戶拓展 (住宅服務)
李樂	分組經理 (住宅服務)
李文聰	經理 – 客戶及技術服務 (企業方案)
李民康	經理 – 方案諮詢 (企業方案)
李銘浩	助理經理 – 市務
李慧貞	助理經理 – 市務
李潤龍	高級經理 – 市務
練雅姿	主任 – 業務支援
廖俊豪	經理 – 電話銷售 (住宅服務)
廖偉思	高級分區服務經理
盧家聰	地區服務網絡顧問
盧鍵鋒	助理經理 – 財務
雷志宏	助理總監 – 資訊科技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人才姓名	職位
馬宗揚	高級工程師
馬凌	主任－法律
麥耀文	高級工程師
麥駿弘	科技總裁
梅偉明	經理－銷售（住宅服務）
蒙偉健	經理－電話銷售（住宅服務）
吳志豪	總監－客戶拓展
吳國基	經理－銷售（住宅服務）
伍麗琮	高級經理－數碼營運
吳文龍	經理－銷售（住宅服務）
吳文彪	高級工程師
柯旭嘉	主任－數碼營運
彭淑嫻	高級主任－業務流程管理
彭兆威	高級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潘希華	總監－業務支援
石子迪	高級工程師
邵翠珊	高級經理－市務
蕭容燕	助理總監－市務（企業方案）
岑栢健	經理－網絡運作
單浩南	高級主任－軟件品質保證
施碧琪	助理經理－數碼傳訊
戴宇環	客戶經理（企業方案）
譚文珊	經理－審計
譚安美	法律顧問
譚淑陵	高級工程師
譚兆潤	高級主任－系統支援
譚士恩	工程師
陳世杰	投資者關顧
鄧志彪	工程師
丁敏善	助理經理－網絡
杜淑暉	助理經理－市務
唐穎儀	經理－業務流程管理
曾廣賢	程式分析員
曾文韜	工程師
曾梓銘	高級經理－銷售（企業方案）
謝麗萍	經理－企業關係（企業方案）
董偉成	經理－電話銷售（住宅服務）
華嘉偉	助理經理－市務策略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人才姓名	職位
尹志遠	分組經理 (住宅服務)
屈駿文	總監 – 運營商業務 (企業方案)
王卓婷	高級系統分析員
黃志雄	客戶經理 (企業方案)
黃青夏	高級主任 – 人才管理
黃松林	經理 – 樓宇網絡拓展
黃浩斌	分店經理 (住宅服務)
黃嘉錡	助理總監 – 業務及技術服務 (企業方案)
黃傑恆	助理經理 – 銷售 (企業方案)
黃桂嬋	高級主任 – 網絡運作
王國堅	經理 – 項目管理 (企業方案)
黃文厚	高級客戶經理 (企業方案)
黃敏平	助理總監 – 銷售 (企業方案)
黃藹怡	主任 – 帳務管理
王柏強	工程師
王伯年	經理 – 產品拓展及管理 (企業方案)
黃珮芳	高級程式員
黃兆佳	助理經理 – 銷售 (企業方案)
黃少萍	高級經理 – 人才管理
黃德誠	系統分析員
王德勝	經理 – 銷售 (企業方案)
黃慰祺	技術支援主任
黃偉成	工程師
胡志聰	高級客戶經理 (企業方案)
丘嘉明	助理總監 – 網絡運作
楊主光	行政總裁
楊嘉霖	助理經理 – 銷售 (企業方案)
楊國宗	高級工程師
楊廣翔	高級經理 – 規管事務及國際業務
楊敏聰	經理 – 應用技術發展
楊德華	商務總裁 – 企業方案
楊惠謙	工程師
嚴仲凱	經理 – 產品拓展及管理 (企業方案)
葉家偉	經理 – 客戶關係 (住宅服務)
葉遠威	工程師
姚掌龍	主任 – 營運 (企業方案)
余樂源	高級工程師
袁文聰	助理經理 – 方案諮詢 (企業方案)
袁美婷	主任 – 人才管理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廣州辦公室：

人才姓名	職位
陳敏怡	助理經理－人才管理
陳敏儀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陳曉妍	主任－品質管理
仇建明	經理－電話推廣（企業方案）
鄧其鏢	經理－人才及組織發展
關敏瑩	高級系統分析員
韓興毅	助理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黃炳勇	系統分析員
黃鳳玲	助理經理－電話推廣（企業方案）
黃俊傑	經理－電話推廣（企業方案）
賴穗欣	主任－業務分析
李倩姬	主任－人才及組織發展
李藝曉	高級主任－人才及組織發展
李勇明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李志凱	分組經理（住宅服務）
林崇科	程式分析員
林文輝	程式分析員
劉惠媚	主任－業務支援（企業方案）
劉學韜	程式分析員
劉燕芬	經理－財務

共同持股計劃之優點

人才姓名	職位
劉韻菁	高級程式員
魯嘉豪	程式員
歐健聰	經理 – 資訊科技
區偉傑	程式分析員
丘思波	經理 – 資訊科技
宋東萍	高級主任 – 財務
蘇晉榮	程式分析員
唐暉	工程師
伍靜儀	高級主任 – 業務支援 (企業方案)
肖麗	高級主任 – 業務支援 (住宅服務)
徐鳳儀	助理經理 – 品質管理
楊曉	主任 – 品質管理
葉潔宜	主任 – 行政
袁艷蘭	分組經理 (住宅服務)
張健	分組經理 (住宅服務)
張雯青	系統分析員
張嫣紅	高級主任 – 人才管理
植美好	助理經理 – 電話推廣 (企業方案)
鐘麗斯	助理分組經理 (住宅服務)
鐘瑞雲	主任 – 人才及組織發展
朱俊傑	高級程式員

附註：名單不包括六名選擇保持匿名的持股管理人。

“ 我們不能 放棄追求 幸福生活

快樂而充實的人才方能創造出
優異的業績。我們矢志重視人才
關顧及發展，秉持生活優於工作的原則
以及持續學習的信念。



黃少萍
高級經理 — 人才關顧及持股管理人
2012年入職

陳振宇
助理總監 — 人才及組織發展及持股管理人
2011年入職

人才文化

我們相信，與任何其他因素相比，人才更是我們成功的基礎。因此，我們致力作出有利人才發展的長期投資，協助人才在工作和知性上適應複雜多變的業務環境。公司的政策及措施旨在推行人才關顧和生活工作優次的企業文化。以人才為本的業務方針不僅是我們與眾不同的地方，更激發我們推動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

我們吸納、培訓、激勵及維繫人才的策略核心是我們每年投入大量資源，協助人才持續發展及學習職責範圍內外的工作能力。其他有助我們吸納及維繫人才的主要因素包括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全方位的福利及具吸引力的事業發展機會。

香港寬頻是活力十足的年輕團隊，共有2,400多位人才負責香港及廣州辦公室的營運。隨附圖表列示2015年全公司人才的年齡及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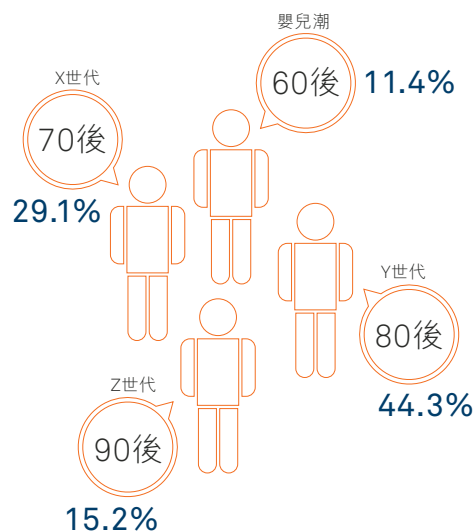
人才關顧

香港寬頻是著重全方位溝通的公司，我們決意先由關顧公司的人才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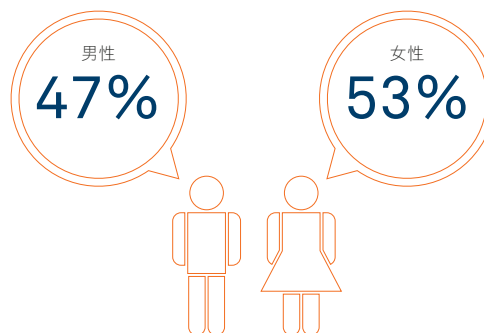
我們為香港及廣州的人才每年最少舉辦兩次全體人才大會，以鼓勵開放與直接的溝通。這些大會讓高級管理人員分享最新業務資訊以及聽取人才的直接回應。

此外，為了聽取人才的洞見，提升表現並改進人才關顧政策，我們與外聘機構合作每年進行一次全公司人才關顧調查。這方法可使我們估計及衡量人才對香港寬頻領導力的信心、發展機會以及薪酬和福利等不同議題的看法。

人才年齡層 (%)



性別比例



人才文化

我們的管理層經常以電郵與人才溝通，電郵內容林林總總，有的啟發思維，有的宣揚生活工作優次。這些內部通訊反映出我們隨時與人才溝通的靈活特質。

From: William Yeung [<mailto:william.yeung@hkbn.com.hk>]
Sent: Tuesday, July 07, 2015 9:59 AM
To: point3_above@hkbn.com.hk
Subject: Genuine delegation of work

All,

Today is my first working day after almost 3 weeks of VL. There are only a few documents requiring my signing. I signed and am arranging to meet someone on important and priority topics.

There is no more pending items on my table. This is a genuine implementation of delegation of work. Note that NiQ and Selina are also on VL now.

Pls critically assess yourself and your supervisor/team members. If no genuine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between your upper or lower layer, something is wrong with you or them.

** I want to repeat to all, including recent new-joined executives, that I assess leaders on the outputs(positive/impactful outcome) of their work, NOT their process or long working hours. If output is good, process is certainly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If output is not good, something is wrong with process.

Cheers!

William Yeung

CEO & Co-Owner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imited

From: NiQ Lai [<mailto:niq.lai@hkbn.com.hk>]
Sent: Monday, October 26, 2015 3:25 PM
To: HK Talents of HKBN; GZ Talents of HKBN
Subject: HKBN Memo: How much is 520 dinners at home worth to you?

Dear All HKBNers,

At HKBN, there is a cliché that we firmly subscribe to – “We work to live rather than live to work”. This is why our company policies are built around LIFE-work priority rather than work-life balance.

Today, after 4 months trial, we have formally launched our shorten office working hours from 9am-6pm to 9am-5pm without lowering pay. We are addressing a sematic problem in HK work culture, i.e. most people in HK do not make it home in time to have a family dinner at a reasonable time which we believe is not right.

For our new 9am-5pm policy to work, we must lead from the top, i.e. the more senior you are, the more important it is, that we lead by example. Whilst we understand that market realities means that we may not leave the office every day at 5pm, even if we are able to start by doing this just once a week, this equates to 52 times a year or 520 times per decade.

How much is 520 dinners at home worth to you? If this is a worth a lot to you then our HKBN policies will mean a lot to you.

P.S. whilst the above applies to only office based Talents, our Talent Engagement team is working on ways to improve the LIFE-work priority for all HKBN Talents over time.

Cheers,

NiQ Lai
Head of Talent Engagement, CFO & Co-Owner
Hong Kong Broadband Network Ltd

人才文化

生活工作優次

鑑於人才對我們的整體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致力確保人才能同時兼顧工作及愉快而豐盛的生活。不少人談論工作生活平衡，但我們奉行生活工作優次。我們主張個人健康和家庭優先，以致能驅動人才更奮力工作，為公司業務作出貢獻。

為了實現生活工作優次，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讓人才在閒暇和個人生活方面享有更大的自由度。主要待遇包括全體人才（包括專門店及推廣地點的前線員工）享有的五天工作週、每年17天公眾假期、彈性上班時間、每月其中一個星期五為提前下班日、重要節日前夕享受半天假期等。

自2015年7月起，我們試行推出新措施，將每日工時由八小時縮減至七小時，標準工作時間由朝九晚六縮短為朝九晚五（薪金不變）。除了縮短工時，我們也透過改善工作的優先次序、效率及營運安排以提高生產力。

2015年期間，我們推出一系列可全面提升人才關顧政策的新福利及津貼政策。以下闡明我們實踐生活工作優次的決心：

新假期福利：

一換二花紅假	通過該創新計劃，人才可靈活選擇以一天薪金換取兩天假期，每年最多可換取額外10天假期。
入職紀念假	為了慶祝個人於香港寬頻的成長以及所作出的貢獻，人才於其入職月份可獲一天有薪入職紀念假。
職業暫休假	人才可申請最長達一年的休假，藉此機會追求個人目標或夢想。
家庭關顧假	增加一天有薪家庭關顧假，鼓勵人才與家人共聚天倫。
延長待產假	自2015年2月起，我們完善政策，延長永久全職男性人才的全薪待產假至五天。
增加五天公眾假期予全體前線人才	大部分電訊公司前線員工只能享有《僱傭條例》規定的12天法定公眾假期，而我們則為前線人才提供五天額外年假。香港寬頻全體人才目前不論工種、職位或年資，皆可享受每年17天公眾假期。
縮短工時	於2015年7月，我們開始實施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將工時由每日八小時縮短至七小時，每週合計35小時。
彈性工作安排	為了配合照顧小孩和上下班交通安排等各種需要，我們允許人才選擇於上午八時半至上午十時之間開始工作，彈性調整其上班時間。

公司人才與我們商業夥伴的高級管理人員一同參與 Kellogg — 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獲獎教授 J. Keith Murnighan 特別為我們主持的「無為而治」管理工作坊，現場座無虛席。



人才一起為達成香港馬拉松「速度承諾」而進行每周特訓。



團隊完成 15 公里登山之旅之餘，也建立起深厚的手足情誼。



我們的認證專業工程人員以興奮心情享受南韓獎勵之旅。香港寬頻不單為前線銷售人員提供獎勵旅程，各部門取得優秀表現的人才也可參加。



我們的明日科技領袖實習生和暑假實習生考察摩根大通，獲益良多。

獲獎的香港寬頻龍舟隊展現其強悍堅毅的氣魄。



為 30 位參與「下一站·大學」的畢業人才慶祝他們夢想成真。



無論任何事情，我們總是全力以赴。



明日科技領袖實習生訓練計劃的申請者在海洋公園經歷重重難關，展現其創造力及解難能力。

香港寬頻最近一次全體人才大會於香港海洋公園舉行。在一片歡聲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著名的海洋劇場與所有香港人才分享公司的最新動向及業務前瞻。海洋公園的免費 Wi-Fi 服務由香港寬頻建設，過千位人才特意於服務啟用前為其進行壓力測試。





人才文化

結合上述措施，我們為人才提供年假以外合共7.5天額外假期。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於2015財政年度錄得的醫療索償下降14%，這表明經過我們對生活工作優次作出的努力，人才能享受更健康的生活。

就縮短工時至朝九晚五的措施而言，我們預期並非全部人才可於每天下午五時下班。然而，我們將盡力令人才可以準時下班的日數增多。因此，即使我們的人才每星期僅有一天可以早下班，也意味著一年裡面他們可於下午6時30分前回到家，與家人共進晚餐52次。

除了發展人才的專業技能和學識以及為他們提供充足的生活工作福利外，我們亦深知營造鼓勵合作的工作氛圍的重要性。為此，我們定期組織團隊建設活動，如年度體驗之旅，以及其他活動，旨在啟發及提升跨團隊交流，促進合作關係，加強團隊合作、工作效率及士氣。

同樣地，我們每年組織隊伍參加各種體育賽事及具挑戰性的活動。單在去年，我們有194名人才按其早前承諾的速度目標參加2015年渣打香港馬拉松賽事。由30名人才組成的強大龍舟隊參加2015年香港龍舟短途賽並勇奪亞軍。另外，我們組織我們自己的香港寬頻足球聯賽，由160名人才組成的八隊球隊在聯賽中較勁爭勝。



掃描以觀看下一站•大學
畢業典禮



掃描以觀看我們的
2014體驗之旅

透過人才發展推動業務增長

鼓勵及支持人才持續進修及發展是香港寬頻核心工作的一部分。人才通過正式的發展及訓練計劃得到充分培訓，從而拓展我們的長期發展前景以及推進企業願景、文化及價值的傳承。

透過下列的持續進修教育計劃，可一覽我們持續發展人才的方式：

下一站•大學

下一站•大學是香港寬頻特設的教育計劃，充分體現我們終身學習及永不言敗的精神。透過這個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的五年課程，我們協助了30名來自香港及廣州的人才實現夢想，完成英國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香港寬頻資助人才的絕大部分學費，並由獲認可資歷的教授於我們的辦公室向同學授課。30名人才於2014年11月畢業後，下一站•大學II改為三年制課程，將於2015年底開始招生。迄今為止，已有46名申請人提交其三年職業規劃。

工管碩士資助計劃

該特別計劃旨在通過資助現任管理人員或具有管理潛力的人才進修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進一步培養該等人才。這將幫助他們獲取具前瞻性的業務知識以及最新市場洞見，提高其企業精神和技能，從而為公司創造更多業務機會。

人才文化

培訓發展資助計劃

為了確保各部門能配合業務發展，我們鼓勵人才參加與業務需求或法規規定有直接關係的外部課程。

培養全方位的人才

公司靈活應變的能力源於我們鼓勵人才多接觸公司內不同的工作範疇及崗位。為此，我們開展了獨特的跨職系人才調配計劃，讓有潛力的人才可暫時於跨部門的不同崗位工作。通過此計劃，人才可在學習其核心工作能力以外的新挑戰，從而得到啟發。

跨職系人才調配計劃：焦點例證

其中一個利用跨職系人才調配計劃擴闊人才能力的例子，就是陳振宇（助理總監－人才及組織發展及持股管理人）開展的十個月旅程。陳振宇以往負責帶領其部門制定及部署人才的全面發展計劃。由於陳振宇的過往經驗及對銷售熱誠，跨職系人才調配計劃為其提供了帶領企業方案銷售隊伍的獨特機會。完成跨職系人才調配計劃後，陳振宇回復原職，其嶄新的視野有助他的團隊在人才發展方面作出更佳決定。

人才一般於六至十二個月內完成調配計劃及恢復原職，他們開始運用新的經驗，以在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就感和滿足感。

於2015年，我們出版人才職業發展藍圖。除全面羅列人才職業發展的路徑外，該藍圖就公司架構各級所需的必要技能及知識提供清晰指引，是有效的參考工具。

領袖發展的繼任規劃

為了支援繼任規劃，我們致力培養擁有卓越團隊管理技能的新一代領袖。以下發展計劃揭示我們如何鑒別及培養繼任者及其他高潛力的人才：

「Be a Pioneer」計劃

是專為培養高潛力團隊領袖而設的一年計劃，旨在培養人才於兩年內晉升成為管理人員。

未來科技領袖實習生發展計劃

此長期管理人員發展計劃旨在將科技實習生培養為有能力從策略層面制定技術發展方案，以及具備領導才能、將來可擔任管理職位的人才。2015年，該計劃從1,185名申請人中挑選出七名人才。

“我們不能 只作單向捐款



投資豈不比單單施予更好？助人自力更生
豈不比單向援助更佳？香港寬頻採用
企業社會投資方式，為香港社會帶來
長遠、可持續的效益。

李銘浩

經理－市務及持股管理人
香港寬頻人才企業社會投資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
2011 年入職

范淑儀

助理總監－客戶關顧及支援、持股管理人
香港寬頻社企商策義工隊成員
2006 年入職

對企業社會投資的承諾

作為盡責的企業公民，我們回饋社會的方式與公司的核心目標「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緊密相連。我們以此為指標來考慮長遠的社會效益，超越純粹慈善的模式，透過企業社會投資持續地為香港有需要的人群改善生活。我們深信，通過合作方式投資於社會，能比僅捐贈金錢物資產生更廣泛、更深遠及更長久的社會影響。

我們明白公司的服務與廣大市民息息相關，因此我們將市民的負擔能力納為基本寬頻服務定價的考慮因素之一，以示對社會責任的承擔。我們將香港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設定為我們入門的家居寬頻上網服務（100Mbps）的收費上限，確保市民能隨時享受世界級的網絡服務（根據政府數據，香港2014年第二季度的家庭住戶入息中位數達22,900港元）。

重要的是，我們明白到香港寬頻人才擁有各式各樣的知識及技術，例如能夠幫助社企改進業務策略或提升經營效率。透過分享我們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社區關懷措施以持續性為大前提，確保能長時間造福社會。

以下闡述我們如何透過各項方案及義工計劃落實我們的企業社會投資。

社會企業合作及項目

自2013年起，我們擴大原有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的範圍，加強與社會企業（社企）合作。社企旨在以財務上可持續運作的方式追求社會目的。它們以符合雙重底線為目標，致力解決社會問題，並亦常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及發展機會。

我們致力在業務範疇內外與社企展開不同程度的合作。其中頗特別的是我們與iEnterprise的合作。我們聘用iEnterprise運作部分1083電話號碼查詢服務。這雙贏關係有助iEnterprise僱用約15名殘疾人士。他們在接受我們專業的客戶服務技能培訓後，能夠像健全人士一樣自力更生及為社會作出貢獻。



對企業社會投資的承諾



香港寬頻於2015年3月上市時，沒有按慣例捐出100萬港元以挑選香港聯合交易所的股份代號。由於我們時刻銘記「成就香港更美好家園」的目標，各公司人才投票決定將該100萬港元投放於幫助低收入家庭兒童的本地慈善項目ChickenSoup Foundation (心靈雞湯)。香港寬頻的社會投資用於聘請富經驗的人士，專責管理將軍澳、天水圍、東涌及葵涌四間全新服務中心的日常運作，令700多名來自草根階層的兒童在教育、健康及心靈啟發等方面受惠。我們預計香港寬頻的社會投資可在未來三年為香港帶來將近30倍的社會回報。



我們選擇將公司的員工餐廳寬樂坊交由社企經營，該社企實行良心採購政策，並為弱勢社群提供就業機會。

社企商策義工隊

香港寬頻是全港首間成立知識型義工團隊的企業之一。我們的知識型義工團隊包括高、中層管理人員，他們貢獻每月半個工作天以及自己的私人時間，親身了解多間社企所面對的挑戰，分享我們的營商經驗。有賴知識型義工團隊提出的建議，多間社企能以成功及可持續的方式達成目標。

對企業社會投資的承諾

到目前為止，「社企商策義工隊」參與的12個社企項目包括：My Concept Event Management、離流愛、手晴家、利百+工場、香港公平貿易聯盟、良心消費、甜蜜蜜新生咖啡店、紅白藍330、eshop330、金齡薈、香港青年才藝學院及HK Recycles。

我們的社企合作夥伴如是說：

手晴家

「香港寬頻團隊對我們幫助很大。有別於我們以往合作、來自商界的其他義工團隊，香港寬頻團隊更樂於傾聽和配合我們的節奏，而不會強加他們的想法於我們身上或以專家自居。香港寬頻團隊向我們的社企提供了切實可行的建議。」

HK RECYCLES

「知識型義工隊的專業知識十分寶貴。他們幫助我們設計了會員推薦會員計劃，有助我們提高滲透率及降低物流成本。此外，他們還就如何提供廣東話客戶服務作出建議，又提議多種激勵銷售僱員的方法－所有的這些建議直接幫助HK Recycles成為更具可持續性的社企。」

分享知識關懷社區

去年，我們繼續組織一系列嘗試為社區帶來轉變的義工活動，以我們的知識協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透過94位香港寬頻義工的工作，我們為本地社區奉獻了1,043小時的義工時數，讓340個家庭和個人以及6間社企受惠。為嘉許我們幫助他人所付出的努力，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向香港寬頻頒發「第五屆香港傑出企業公民獎」義工隊組別銅獎。

年內的重點義工服務包括：

香港寬頻電腦醫生

35名香港寬頻的寬頻工程人員樂於運用自己的專業知識，為弱勢社群家庭免費檢查及修理電腦。2015年，我們的電腦醫生每週一天走訪全港各區，上門為92個家庭提供了258小時的義工服務。預計這項目明年將為200至250個家庭提供協助。



對企業社會投資的承諾

職場疑難大「青」拆

2015年7月，香港寬頻及瑞銀集團合作為20名本地中學生舉辦了一個啟發思維的座談會。他們參加及戰勝一連串挑戰活動，從中體驗現實生活中緊張繁忙的工作環境。八位來自香港寬頻和瑞銀集團的義工協助學生們從全新角度思考他們的未來。



2014至2015商校家長計劃

三名香港寬頻人才以「公司大使」的身份參加了富啟發性的商校家長計劃，透過六次互動座談會向40名來自嶺南鍾榮光博士紀念中學的中三至中六學生分享他們的工作經驗。透過此次活動，我們的人才成功地在每位學生心裡埋下種子，使他們對未來的職業及人生規劃有更多憧憬。

「義魔師」桃李滿葵涌

在服務他人的同時獲得新技能，是這活動的最佳寫照。2015年7月至8月，我們的九名人才自願參加魔術課程，掌握技能後即為香港葵涌社區30名來自弱勢社群的小朋友舉辦夏季魔術課程。



良心消費

作為2013年及2014年良心消費月的協辦機構之一，我們深感自豪，並繼續努力改變消費者的購買習慣。自2013年以來，經我們協助而直接產生的良心商品及服務消費額超過200萬港元。

在公司層面上，我們在公司內部慶祝活動、購買節日禮品，甚至團隊活動及興趣班等事宜採用社企服務，以支持良心消費。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根據嚴格的採購指引及持份者意見，以制定挑選原則，確保我們的選擇符合預期目的。

在公司人才方面，我們透過定期於總部舉辦公平貿易市集，也以自助小賣部的模式售賣公平貿易食品，鼓勵人才參與良心消費。

對企業社會投資的承諾



為促進更大改變，在2014年及2015年期間，我們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購買了價值70萬港元的社企優惠券。該等優惠券乃作為禮品派發予與我們更新服務合約的客戶。我們的良心消費活動對合共3,500名香港寬頻客戶產生影響，為社企服務贏得更多公眾支持。

香港寬頻人才企業社會投資基金

香港寬頻人才企業社會投資基金（「該基金」）乃由我們的人才獨資成立，體現香港寬頻人才關懷社群的精神。該基金始建於2015年7月，持股管理人於公司上市完成後尋求回饋社會，所以合共捐出500萬港元作為基金的啟動資金。該基金力求推動公司人才投入發起及參與各類企業社會投資項目，為香港創造長期社會利益。

該基金獨立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由來自不同部門的12名人才，按照自願原則組成督導委員會，負責基金的營運，包括管理及共同孕育社會投資及義工項目，務求我們的社會投資策略能有序、連貫和精確地實行。基金將以人為本的項目列為優先考慮，主要目標受益人包括貧困家庭、兒童、長者、殘疾人士、少數民族等等。



香港寬頻人才企業社會投資基金督導委員會

“ 我們無法 停止 愛護地球

我們重視企業責任，
恪守環保原則。



陳寶珍

經理 — 行政及企業社會投資及持股管理人

2007年入職

尊重環境

可持續發展概念以及其對公司人才、社會及地球的影響，是我們經常考慮的重要課題。作為負責任的行業領袖，我們的目標是儘量減少業務及營運留下的環境足印，務求業績更佳之餘對環境的影響卻更小。

我們專注改進減碳目標，並透過一系列節能及減碳措施以積極監控及儘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人才及持份者也攜手同心，一同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進發。

我們的主要環保目標是在我們的網絡、數據中心及營運過程中更有效率地運用能源及資源。隨著環保法規的規管範圍日漸廣泛而且要求日益嚴格，我們致力不僅遵守法規，更儘可能超越法規要求。為此，我們採用環境管理監督措施以助我們訂立及檢討目標，以及追蹤績效以求持續進步。

以下概述年內所採取的環保措施及所達致的成效。

能源效益

我們致力全方位提升現有營運的能源效益，並持續投資於採用節能技術、系統及設施。我們在辦公室內實施了多項具前瞻性的方案，如安裝最新的高效製冷機以減少空調系統的能耗。此外，我們已將室內照明的光度設定為最理想的300至500照度單位，以減省任何不必要的照明。照明及空調系統經劃分區域，方便我們關閉非使用中的照明及空調。我們已安裝水流控制器以減少用水量，改用雲端技術也顯著減少我們內部伺服器的能源足印。



尊重環境

廢料減排

總體而言，我們設法透過4R方法(Reduce (減少使用)、Reuse (重複再用)、Recycle (循環再造)、Replace (替代)及推行電子化以減少因營運及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物。自2015年5月起，我們推行創新的回收箱計劃，移除所有個人垃圾箱，並以中央回收箱完全取代，集中回收紙張、塑料及金屬。此建議由資訊科技部的一名人才主動提出，目的是幫助其他香港寬頻同事反思其浪費習慣。

為減少用紙量，我們在全公司實施了電子工作流程系統，涵括預訂文具用品、會議室及其他內部流程。我們亦設置環保紙收集點及其他回收點以節約紙張、打印機碳粉盒及其他辦公室物資。

人才及持份者參與

我們嘗試通過定期舉行教育活動及綠色生活分享會來鼓勵及啟發人才對環境作出貢獻。我們組建跨部門人才委員會，以設計更多環保計劃及收集人才對各項環保措施的意見。

於2015年，我們組織了14項人才有份參與的環保教育活動，包括垃圾桶變變變工作坊、「換」樂重生以物易物日、低碳飲食研討會、「寬」樂農夫田園班、辦公室植物種植工作坊及一系列互動網上環保調查問卷。

此外，我們透過綠色星期二電子快訊與人才分享環保貼士及環保工作報告。我們也規定人才須自帶餐具參與公司的內部慶祝活動，此措施大幅減少我們對即棄餐具的依賴。

對外，我們主動提醒我們的持份者採納電子技術（如使用平板）以實現無紙化通訊，並邀請我們的業務夥伴共同組織多項環保活動。

為積極監控及追蹤我們的環保績效，我們已委任第三方核數師評估我們的環保措施及減碳表現。該數據乃指引我們持續追求更佳標準及效益的重要指標。

尊重環境

我們於2015年的環保績效

碳排放量：



4,007 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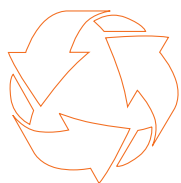
香港辦公室
碳排放總量

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

2.94 公噸

香港辦公室
人均碳排放總量

回收量：



12,900 公斤

紙張

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

50 公斤

舊衣物

564 台

電力設備／電腦

644 個

名片盒

83 個

碳粉盒

2015年期間，我們為保護環境所作出的努力取得多個本港及國際著名機構的認可，令我們深感自豪：

-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低碳辦公室計劃－黃金標籤
-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良好級別減廢標誌
-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優異獎－媒體及通訊業界別
-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2014年減碳證書



“我們不能

忽視操守、 輕率卸責

誠信是我們企業的基石。香港寬頻致力恪守商業道德及負責任的管治原則，以全面提升可持續性及降低風險。



譚文珊
經理 – 審計及持股管理人
2009年入職

我們的責任

負責任的管治方式貫徹香港寬頻各方面的業務，尤其是對於我們服務的客戶及社會。我們每天都全力以赴，以負責任和恪守道德的態度經營業務，無論何時何地，我們始終保持誠信。

我們推行紀律嚴明的管治，也向人才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讓大家盡展所長。我們矢志對客戶提供極高水平的產品及服務，我們也重視問責性，確保我們處事公正透明，以及積極與持份者保持聯繫。

工作環境質素

香港寬頻承諾遵守有關標準及規例，以確保維持高質素的工作場所。我們致力提供公正及公平的工作環境，為所有應徵者提供平等機會，且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對業務過程中接觸到的每一位人士，我們均待之以禮，尊敬有加。我們要求所有有關人士在與同事、外判商、供應商、客戶及任何其他持份者的互動過程中，均貫徹奉行同等準則。我們嚴禁種族或道德上的貶損行為、性騷擾及類似行為。

我們定期委聘獨立專業人士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年內，我們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開展《性別歧視條例》培訓，這有助於加深認識工作場所的性騷擾，以及其影響、責任和相關的預防措施。

健康與安全

確保人才的健康與安全是整體業務的成功關鍵之一。為此，我們採納全面的安全措施並持續進行檢討，確保有關標準在不同情況下得以維持。一般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建立安全警惕意識，致能有效辨識持續危險、評估風險及實施必要的控制措施。

我們委任註冊安全顧問，提供安全顧問服務、例行檢查、危機評估以及相關的安全培訓等活動，以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透過工作場所安全檢查、相關培訓、現場檢查、發放電郵安全警示及調查工傷事件等措施，提升人才對安全工作環境的意識。

我們也有向在辦公場所內外工作的承包商講解安全指示，各樓層顯眼處長期張貼有火警逃生路線及標誌，以提醒人才及來訪人士。

就技術部門而言，項目主管負責在每次開工時進行現場活動勘查，確保安全工作手冊內的各項控制措施已妥善落實。人才和新入職者必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認證訓練及參加工作坊。2015年，38名香港寬頻人才參加了急救培訓工作坊並獲認證為合資格急救人員。

我們的責任

為持續實行最新安全措施及保障人才，我們定期檢討及監測有關安全措施。

營運慣例

防止貪污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防止貪污及利益衝突政策，以規範我們的日常行為，確保我們遵守本地及其他地區所有相關反貪法規，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禁止向任何人士(包括私營或公共機構官員、客戶及供應商)索取或從其接受不正當款項、禮品或任何形式的賄賂。此等政策已向所有人才清晰傳達，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內聯網查閱。

此外，為確保全體人才知曉香港寬頻絕不容忍欺詐及貪污的立場，我們定期為現職人才安排重溫課程及為新招募的人才安排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闡釋法例及個案分享。2015年，我們共舉行了六次有關培訓。

全體人才於入職時均須填寫「利益衝突聲明」。高級管理層及參與採購決策的人才須每年申報有關利益。其他人才於出現利益衝突或令人覺得有此嫌疑時，也須申報。

舉報政策

本公司設有舉報政策，支援在保密情況下舉報公司內部任何疑似失當或舞弊行為。該政策詳列於本公司內聯網。

私隱及保安

客戶基於對我們的信賴，向我們提供其個人資料，因此我們有責不負所託，盡力保護客戶資料及私隱。我們的私隱政策規管我們收集、使用及管理客戶資料的方式。我們制訂政策及項目時，以確保所有客戶資料的私隱及安全為原則，並且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客戶、法規及商業環境不斷變化的要求。

我們已制訂嚴格的資訊科技政策，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客戶資料，在執法部門或機關的要求下，我們也會提供有關資料。審核及風險部門定期安排安全系統審查，由獲認證及受過培訓的專業人士進行系統測試及檢查。2015年，我們對網上及流動應用保安進行了一次全面審查。

供應鏈管理

我們認為透過我們的採購決策，可以正面影響供應商的做法。我們要求與我們合作的世界級供應商及聲譽良好的本地供應商，與我們一樣尋求建立長期可持續的夥伴關係。為了

我們的責任

不斷進步，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改善供應商表現。我們已制訂多項計劃，務求於2016年年末前設立可持續採購政策。我們的目標是採納良心採購原則，減少產生有害污染物及降低排放。

產品責任

作為信譽良好及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矢志提供最高質素、超值和創新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只與在產品上市前進行嚴格產品檢測的世界級夥伴合作。

為兌現服務承諾，我們努力不懈，以確保我們的寬頻服務能滿足客戶期望。為此，我們首創為100Mbps家居光纖寬頻服務提供穩定速度保證，承諾若上／下載速度（從客戶家中牆身插座連接至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低於80Mbps，即雙倍賠償客戶受影響日子的寬頻服務費。此外，為加強客戶權益，我們首創14天雙重冷靜期，選用我們大部分服務計劃的新客戶均有權在服務登記後的14天內及設備安裝後的14天內取消有關服務計劃。

對客戶的承諾

我們堅持將客戶需求置於首位，承諾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及持續高水平的服務。我們竭力為客戶服務團隊提供全面培

訓，確保其掌握合適的產品知識及所需技能，從而有效地處理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於2015年榮膺共13項傑出客戶服務大獎。

持份者關顧

與持份者溝通及傾聽其意見十分重要。我們自投資者、公司人才、商業夥伴、供應商及客戶獲取的意見，有助我們決策業務及持續發展的優先次序。我們的目標始終如一，就是透過開誠佈公的互動及披露，與持份者建立互惠共贏的關係。

除每年兩次的業績發佈會外，我們亦組織多次投資者電話會議以及涵蓋亞洲、歐洲及北美的非交易路演，以向全球投資者報告公司及行業的最新動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香港的光纖高速寬頻住宅服務（對等100Mbps及以上）供應商，向住宅及企業市場提供多元化的優質電訊服務組合，包括寬頻、Wi-Fi熱點、通訊、娛樂及雲端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91頁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轉撥至儲備

派息前股東應佔利潤104,268,000港元（2014年：53,55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本年報第9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1頁的綜合收益表。

於2015年3月9日，29,660,000美元（相當於230,158,000港元）的股息已派付予前直接控股公司。

董事目前建議向於2015年12月23日（星期三）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合共約201,133,000港元（2014年：零港元）。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上四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以及資產、權益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0頁。

固定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董事會報告

捐款

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1,002,000港元（2014年：390,000港元）。

本公司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1,102,712,000港元（2014年8月31日：零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本公司僅可以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自2015年3月12日（即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為：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2,4}

執行董事

楊主光^{3,6}

（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黎汝傑

非執行董事

管文浩^{2,4,6}

（於2015年6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鏡華^{2,4,5}

羅義坤，SBS，JP^{1,4,6}

附註：

- 1 審核委員會主席
-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薪酬委員會主席
- 6 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16.2條，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楊主光先生、黎汝傑先生、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董事會新增成員，將留任至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條文，即時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獨立性作出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Bradley Jay Horwitz	1	100,000	0.01%
楊主光	2	26,437,906	2.63%
黎汝傑	3	32,549,652	3.24%

附註：

-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個人於1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楊主光先生個人於26,437,9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238,608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 黎汝傑先生個人於32,549,65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根據該計劃（定義見「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158,13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除上文披露的權益外，於2015年8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期間，概無董事於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份激勵計劃

共同持股計劃II (「該計劃」)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技術嫻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本公司於2015年2月21日採納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同意根據所認購的任何股份之相關配對比率向彼等授出可接受股份之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須為(i)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或(ii)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之翌日已發行股份的10%（視乎情況而定）。該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直

至滿十年當日或該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的較早日期屆滿，期滿後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使該計劃的受託人可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將股份發放予參與者，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根據資本化發行向該計劃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5,666,666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56%。該計劃的受託人將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參與者發放。

於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8月18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於6月29日／8月18日歸屬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楊主光先生*	2015年6月29日	238,608	59,652	59,652	119,304
黎汝傑先生*	2015年6月29日	158,132	39,533	39,533	79,066
其他參與者	2015年6月29日	2,326,246	581,471	581,471	1,163,304
其他參與者	2015年8月18日	273,612	68,386	68,386	136,840
總計		2,996,598	749,042	749,042	1,498,514

* 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股份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2015年8月31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a)	181,048,500	18.00%
GIC (Ventures) Pte Ltd	(b)	97,821,891	9.73%
GIC Private Limited	(b)	97,821,891	9.73%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c)	60,580,000	6.02%
JPMorgan Chase & Co.	(d)	60,054,965	5.97%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e)	59,869,679	5.95%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前稱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Limited)	(e)	59,869,679	5.95%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	(e)	59,869,679	5.95%
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	(f)	51,130,000	5.08%

附註：

- (a)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為本公司181,048,500股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
- (b) 該97,821,891股普通股由City-Scape Pte Ltd直接持有，而City-Scape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管理City-Scape Pte Ltd之投資，並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 (c) 該60,580,000股普通股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直接持有，而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d) 該60,054,965股普通股中的49,897,000股普通股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而10,157,965股普通股乃以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的身份持有。

在60,054,965股由JPMorgan Chase & Co.持有之普通股中，675,500股普通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直接持有，47,411,500股普通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98,000股普通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直接持有，1,712,000股普通股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直接持有，及10,157,965股普通股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直接持有。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imited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全資擁有，而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則由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因此均被視為於合共49,897,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JPMorgan Chase Bank N.A.及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均由JPMorgan Chase & Co.全資擁有。JPMorgan Chase & Co.因此被視為於合共60,054,965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e) 該59,869,679股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實益擁有之普通股乃由Metropolitan L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

Metropolitan Light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擁有88.00%權益及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擁有12.00%權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及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Parallel Fund – A, L.P.均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 完全控制，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由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全資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則由CVC Group Holdings L.P.全資擁有，而CVC Group Holdings L.P.則由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作為普通合夥人) 完全控制以及由CVC Group Limited (作為有限合夥人) 完全控制。CVC Group Limited由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擁有80.83%權益，而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由CVC MMXII Limited全資擁有，CVC MMXII Limited則由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全資擁有，而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由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全資擁有，因此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被視為於合共59,869,679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f) 該51,130,000股普通股由Matthew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董事的合約權益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有重大權益且於回顧年末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生效的重大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及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7%。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及所產生成本為本集團採購總額及所產生成本的約7.8%，及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及所產生成本佔採購總額及所產生成本的約3.6%。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於2015年4月29日的2015年中期報告日起，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5年6月1日，管文浩先生辭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於2015年6月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楊主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退任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乃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和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8頁至第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期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而引致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5年11月2日

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91頁至第159頁之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8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令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核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開展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寬頻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5年11月2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營業額	2	2,341,113	2,131,581
其他淨收入	3(a)	16,772	12,925
網絡成本及銷售成本		(305,930)	(287,121)
其他營運開支	3(b)	(1,601,975)	(1,560,777)
融資成本	3(d)	(260,023)	(191,57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4(b)	(107)	-
除稅前利潤	3	189,850	105,038
所得稅	4	(85,582)	(51,48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利潤		104,268	53,550
每股盈利	8		
基本		10.4港仙	5.4港仙
攤薄		10.4港仙	5.4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年內利潤	104,268	53,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4,299)	(38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9,969	53,1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8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1,594,110	1,594,110
無形資產	11	1,330,501	1,440,668
固定資產	12	1,969,803	1,957,006
合營企業權益	14	9,89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9,503	9,252
		4,923,810	5,001,036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4,373	21,680
應收賬款	17	81,685	79,99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01,910	181,08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2	3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28,950	435,630
		627,247	718,3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6,561	11,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17,394	306,625
已收按金		33,385	32,021
遞延服務收益 – 即期部分		55,168	84,399
授出權利之責任 – 即期部分	26	9,024	9,024
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22	33,372	–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2	10,000	–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2,457	6,145
應繳稅項	25(a)	121,222	102,523
		488,583	552,348
淨流動資產		138,664	166,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2,474	5,167,0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8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23	13,413	-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13,844	7,932
授出權利之責任－長期部分	26	51,891	60,915
遞延稅項負債	25(b)	438,916	457,897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	3,430
修復成本撥備		11,334	-
優先票據	21	-	2,994,058
銀行貸款	20	3,018,889	-
		3,548,287	3,524,232
淨資產			
		1,514,187	1,642,8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c)	101	8
儲備		1,514,086	1,642,837
總權益		1,514,187	1,642,845

經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楊主光

黎汝傑

)
)
)
)
)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2015年8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	1,160,799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1,59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1,5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37	-
		3,764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964	-
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22	33,37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25,883	-
		60,219	-
淨流動負債		(56,455)	-
淨資產		1,104,344	-
資本及儲備	27(a)		
股本		101	-
儲備		1,104,243	-
總權益		1,104,344	-

經董事會於2015年11月2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楊主光

黎汝傑

)
)
)
)
)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於2013年9月1日的結餘	8	1,757,197	-	-	(170,225)	2,698	1,589,678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53,550	-	53,55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83)	(38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550	(383)	53,167
於2014年8月31日及2014年9月1日結餘	8	1,757,197	-	-	(116,675)	2,315	1,642,845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	-	104,268	-	104,26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299)	(4,2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4,268	(4,299)	99,969
發行股份	27(c)(ii)	100	1,160,685	-	-	-	1,160,785
完成股份轉讓時抵銷	27(d)(iii)	(8)	(1,757,197)	-	596,420	-	(1,160,785)
於重組前宣派之股息	27(b)(ii)	-	(230,158)	-	-	-	(230,158)
資本化發行	27(c)(iii)	1	(1)	-	-	-	-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24(a)	-	-	1,531	-	-	1,531
於2015年8月31日的結餘		101	930,526	1,531	596,420	(12,407)	1,514,1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8(b)	791,170	917,502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81,968)	(38,569)
—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3,896)	(4,276)
購買儲稅券		(48,000)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57,306	874,657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324,084)	(345,60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790	661
銀行存款減少		—	45,000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14,718)
支付或然代價		(4,195)	(3,090)
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28	—	(10,038)
已收利息		2,794	3,7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3,695)	(324,07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所得款項		3,009,843	—
支付銀行融資的交易成本		(14,806)	—
提前贖回優先票據付款		(3,095,624)	—
支付銀行貸款的交易成本		(4,060)	—
購回優先票據付款		—	(255,267)
支付購回優先票據的交易成本		—	(946)
已付前直接控股公司股息	27(b)(ii)	(230,158)	—
已付利率掉期利息		(14,151)	—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45,062)	—
已付優先票據利息		(82,124)	(168,834)
應付前主要股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33,37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2,770)	(425,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9,159)	125,53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435,630	310,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79	6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28,950	435,63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准許，繼續沿用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所載為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的資料說明首次應用該等發展（以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導致會計政策產生的任何變動。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2013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在集團重組（「重組」）的過程中，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於2015年2月17日轉讓予本公司（「股份轉讓」），作為代價，本公司向Metropolitan Light Holdings Limited（「MLHL」）發行股份。在股份轉讓前，MLHL是MLCL的直接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繼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15年3月11日，MLHL以分派方式向其股東轉讓所持全部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3月12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上市後，所有發售股份被當時的股東出售，而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新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65.08億港元，其中5.17億港元由本集團代前主要股東收取，及本公司已向前主要股東匯出4.84億港元。餘下3,300萬港元入賬為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見附註22）。

MLCL於2012年3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2年5月30日，MLCL自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收購電訊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續)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控制，MLCL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無變化。股份轉讓只涉及註冊成立本公司 (此前並無實質業務)，使本公司成為MLCL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採用與逆向收購所採用原則相若的原則入賬，並就會計目的將MLCL視作收購方。該等財務報表作為MLCL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按股份轉讓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自2012年3月15日MLCL註冊成立之日起一直如此。

除或然代價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列示 (如下文附註1(f)及1(g)列載的會計政策所述) 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乃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基於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可作為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的判斷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特定期間，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沒有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故其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此周期年度改進包括七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費用。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若本集團因參與一間實體事務而能夠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能夠行權影響可變回報金額，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有否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實質的權利。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和現金流以及集團內部交易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僅限於並無減值證據之部分。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會視作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列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除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被納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投資外，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k)）列賬。

(e)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就共同控制安排而同意作出的合約性安排，而彼等就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除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被納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乃按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最先以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淨資產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超越其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隨後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f)及(k)）。任何在收購日對成本的超越值、年內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合營企業 (續)

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逾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少至零，並且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方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是以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利潤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惟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此等未變現虧損會在損益內即時確認。

倘一項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保留權益不會予以重新計量。相對地，該項投資會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不再共同控制合營企業時，按出售於有關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在喪失共同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有關前被投資方的權益按公允值確認及此筆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當作公允值。

(f)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應付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於當時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部分的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該淨值比例確認在各項收購中所持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費用於發生時支銷。

本集團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公允值的其後的變更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更。歸類為股權的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核算。

商譽指下列兩者之差額

- (i) 轉讓代價、所持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的淨公允值。

當(ii)較(i)大時，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是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k))。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所涉及的購入商譽金額均將被計入出售利潤或虧損之計算內。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公允值。重新計量公允值產生之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k))。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固定資產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後列賬：

— 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完成日期後不超過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按餘下租期折舊	
— 電纜	5年
— 傢具、裝置及裝修	4年
— 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至20年
— 汽車	4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各部分分開計提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將固定資產修整至正常運作情況引致之主要費用在損益扣除。大型裝修費用資本化，並在該等資產於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預計可使用年期有限) 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k))。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自取得當日開始攤銷，預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未完成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FTNS」) 業務	2年
— 客戶關係 — FTNS業務	14年
— 客戶關係 — 國際電訊服務 (「IDD」) 業務	14年
— 客戶關係 — 寬帶無線 (「Wi-Fi」) 連接業務	18年
— 品牌及商標 — FTNS業務「HKBN」	20年
— 品牌及商標 — IDD業務「IDD0030」與「IDD1666」	14年
— 品牌及商標 — Wi-Fi業務「Y5Zone」	2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每年檢討。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確定一項安排 (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 賦予在協定期間內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後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則該項安排屬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基於對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而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之公允值未能於租賃開始時與位於其上之樓宇之公允值分開計量，則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惟樓宇亦明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則除外。就此，租賃開始日即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或自原承租人接手租賃之時。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取得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的使用權，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等額分期自損益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續)

(iii) 銷售及回租交易

銷售及回租交易涉及本集團出售資產及將同一資產回租予本集團。租賃付款及銷售價格經協定為相關，通常會相互影響。導致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出租人之銷售及回租安排列賬作經營租賃。倘該等交易的銷售價格及回租安排基於現行市價釐定，則銷售所得款項超出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知悉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見資料：

- 負債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
- 負債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負債人不利的重大變動；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允值大幅或持續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將按以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對於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見附註1(e)）而言，減值虧損乃透過按照附註1(k)(ii)所述將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值之方式計量。倘按照附註1(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之實際利率）貼現（貼現之影響屬重大）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之風險特徵類似（如逾期情況接近）且並未被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併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併評估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視為難以但並非不大可能收回之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視為不可收回之款項會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項相關之金額將會撥回。倘之前自撥備賬扣除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 (商譽除外) 有否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無形資產而言，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或該組單位) 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調低該單位 (或該組單位) 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 或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集團須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有關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的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規限 (見附註1(k)(i)及(ii))。

在中期期間確認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不會撥回。縱然只於包括該中期期間的財政年度末作出的減值評估確認無虧損或較少虧損，在中期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仍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均在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k)）列賬，惟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聯方而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n)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於損益確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惟根據附註1(t)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除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授出權利之責任

作為業務合併之部分授權免費使用本集團服務之責任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於授權期間攤銷的責任如下：

- 使用電訊服務的權利

10年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和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了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本公司需將被要求償還並且是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r) 人才福利

(i) 短期人才福利

薪酬、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人才提供相關服務當年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

利潤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於本集團因人才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算時確認。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若干人才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本集團對計劃之供款乃按人才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自損益扣除。因人才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人才福利 (續)

(iv) 股份付款

(a)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

授予本集團香港境內人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允值乃確認為人才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值於授予日期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並會計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人才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享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之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則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於歸屬期間，預期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會予以審閱。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值之任何相應調整在審閱年度之損益內列支／計入，除非原有人才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另論，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實際數目(而資本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能達成與僱用條件有關之歸屬條件則作別論。股權金額乃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屆時其就已歸屬股份計入於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為止。

(b)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本集團中國人才款項(其將以現金結算及根據本公司權益工具的價格計算得出)按公允值確認為人才成本，而有關負債亦會相應增加。倘人才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上述款項，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可能性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估計公允值總額則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負債乃於各報告日期及結算日重新計量。負債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人才成本。

(c) 集團實體間的股份付款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本公司將授予附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公允值確認為向附屬公司的注資，從而使得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額增加。本公司通過確認回注資產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的相應調整(入賬項)的方式確認附屬公司退還的注資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尚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小部分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引起之遞延稅項資產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來自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之應課稅利潤，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於同期撥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之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撥回或結轉。釐定現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撥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特殊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初始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一部分則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暫時差額；惟就應課稅差額而言，以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但就可抵扣差額而言，日後很可能會撥回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根據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無需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倘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乃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其必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值初始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當時的公允值參考相若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的費用(如可知)釐定，或參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無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能可靠估計)差額估計。作出擔保時收取或應收的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款額，於擔保期限內作為提供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t)(iii)確認撥備。

(ii)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指於收購日期初始按公允值(如能可靠估計)確認的債務。按公允值初始確認後，有關或然負債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附註1(t)(iii)確定之金額的較高者確認。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該等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撥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基本不可能發生經濟利益流出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算。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按以下方法於損益確認：

(i) 提供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得收益

收益在根據既定安排提供服務，並有固定或可釐定的收費模式及很有可能收回款項的情況下確認。給予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用戶之免費時段在服務租用協議期間按比例於損益確認。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所預繳金額遞延處理，計入遞延服務收入，其後按直線法於有關服務期內確認為收益。

(i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按時送達客戶場地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iii)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涵蓋之期間於損益等額分期確認，除非有其他方式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已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之整體部分。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在股東收款權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v) 研發成本

新服務及現有服務增值項目的研發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允值呈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值計算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y)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下列一項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聯方 (續)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為一組合中一分子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直系親屬指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分部報告 (續)

鑑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視為主要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本集團管理層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相關規定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未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及利潤主要來自香港業務，故並未呈列區域分部資料。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為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及產品銷售。

營業額指向香港住宅及企業客戶提供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及產品銷售的收益。

年內以營業額確認的各類收益金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住宅收益	1,756,511	1,630,472
企業收益	475,738	422,975
產品收益	108,864	78,134
	2,341,113	2,131,581

本集團之客戶十分多元化，概無個別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a) 其他淨收入		
利息收入	(2,794)	(3,714)
淨匯兌虧損／(收益)	576	(437)
授出權利之責任攤銷(附註26)	(9,024)	(9,024)
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	(2,923)	-
其他(收入)／虧損	(2,607)	250
	(16,772)	(12,925)
(b) 其他營運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	399,215	377,975
折舊(附註12)	365,513	327,09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323)	1,37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附註17(b))	18,838	15,417
人才成本(附註3(c))	404,442	369,40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110,167	225,292
上市開支	55,863	-
其他	248,260	244,217
	1,601,975	1,560,777
(c) 人才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6,045	591,23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662	46,429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4(a))	1,531	-
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4(b))	14	-
	683,252	637,665
減：資本化為固定資產之人才成本	(25,188)	(20,961)
計入廣告及營銷開支之人才成本	(253,622)	(247,300)
	404,442	369,404

人才成本包括已付及累計應付本集團所僱所有個人(包括董事)的全部薪酬與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 除稅前利潤(續)

除稅前利潤經扣除／(計入)：(續)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d)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7,421	–
利率掉期之利息淨額	14,529	–
優先票據利息	66,826	182,937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虧損	13,413	–
取消優先票據之虧損(附註21)	96,234	8,633
已到期之銀行融資之手續費	11,600	–
	260,023	191,570
(e) 其他項目		
遞延開支攤銷	–	5,9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30,018	39,471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122,796	125,05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80	878
– 審閱服務	300	190
– 稅務服務	120	202
研發成本	19,970	18,746
存貨成本	105,366	60,02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附註28)	–	3,63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4 於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00,858	83,54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7	–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3,648	4,830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b))	(18,981)	(36,890)
	85,582	51,488

2015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16.5% (2014年：16.5%) 計算。

香港境外的即期稅項所得稅開支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年內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4年：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會計利潤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除稅前利潤	189,850	105,038
除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利潤的適用稅率計算	32,719	18,84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3,003	29,2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39)	(251)
其他	1,199	3,632
實際稅項開支	85,582	51,48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5 董事薪酬

經參考原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5年						總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付款 (附註(ii)) 千元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	8,298	2,488	840	11,626	193	11,819
黎汝傑先生	-	5,575	1,656	559	7,790	128	7,918
非執行董事							
管文浩先生 (於2015年6月1日辭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	222	-	-	-	222	-	222
周鏡華先生	222	-	-	-	222	-	222
羅義坤先生	222	-	-	-	222	-	222
	666	13,873	4,144	1,399	20,082	321	20,403
	2014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付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	7,848	2,242	784	10,874	-	10,874
黎汝傑先生	-	5,122	1,492	523	7,137	-	7,137
非執行董事							
管文浩先生	-	-	-	-	-	-	-
	-	12,970	3,734	1,307	18,011	-	18,01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5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於2014年12月15日，楊主光先生及黎汝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管文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而言，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周鏡華先生及羅義坤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2月6日生效)。
- (ii) 該等付款指本公司共同持股計劃II(「該計劃」)項下授予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估計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就附註1(r)(iv)所載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該等實物福利，包括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段及附註24。

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6所載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支付或應支付任何金額，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4年：零)。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14年：零)。

6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4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5。有關其他三名(2014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7,995	7,584
酌情花紅	1,310	1,504
股份付款	129	-
退休計劃供款	611	700
	10,045	9,788

三名(2014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3,000,001元至3,500,000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利潤指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的虧損57,972,000元(2014年：零元)。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期內利潤對賬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列賬的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金額	(57,972)	-
期內附屬公司已批准及已支付股息	230,158	-
本公司期內利潤(附註27(a))	172,186	-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7(b)。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04,268,000元(2014年：53,55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1,000,000,000股普通股(2014年：1,0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計算乃假設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於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發行的該等普通股於所呈列截至2015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均發行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104,268,000元(2014年：53,550,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經調整本公司的共同持股計劃II的攤薄影響後)，計算如下：

	2015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就共同持股計劃II所持有股份	1,000,000	1,000,000
共同持股計劃II的影響	1,084	-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1,001,084	1,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香港部分人才可享受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職業退休計劃，人才須按其月薪的5%供款，而本集團的供款分別按高級人才及所有其他人才月薪的10%及5%計算。人才有權於服務年資滿10年後享有僱主100%供款，而服務年資達3至9年後按相應遞減比例享有。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可扣除在全部歸屬本集團供款前因人才退出職業退休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本集團於香港的現有人才可選擇加入強積金計劃，而其後於香港新加入本集團的人才均須加入強積金計劃。2014年6月1日前，本集團及人才須按個人有關收入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250元，及自2014年6月1日起最高供款額已增加至1,500元。僱主的強制性供款在其向強積金計劃付款後即全數歸人才所有。高級人才亦可選擇參與自願供款計劃(「自願計劃」)，據此本集團及高級人才除根據強積金計劃強制性規定作出供款外，可按原將向職業退休計劃項作出的供款金額作出自願供款。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總額為123,000元(2014年：零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共有186,000元(2014年：101,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的各人才向地方社會保障局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金額為地方社會保障局釐定的標準薪金基數的20%。該費率自2015年1月1日起下降至14%。本集團並無其他義務就該等人才的退休福利作出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0 商譽

	本集團 千元
成本：	
於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2014年9月1日及2015年8月31日	1,594,110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3年9月1日、2014年8月31日、2014年9月1日及2015年8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5年8月31日及2014年8月31日	1,594,110

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分配至本集團以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分部	1,594,110	1,594,110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現金流量乃根據營業額的年均增長率10%（2014年：10%）及稅前貼現率8%（2014年：8%）估計。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與使用資產的使用年期相符，被假定為不變。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若。

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為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包括Wi-Fi連接服務）營業額的年均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所採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與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主要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使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品牌及商標			總計 千元
	未完成的 FTNS業務 千元	FTNS業務 千元	IDD業務 千元	Wi-Fi業務 千元	FTNS業務 千元	IDD業務 千元	Wi-Fi業務 千元	
成本：								
於2013年9月1日、 2014年8月31日、 2014年9月1日及 2015年8月31日	307,000	1,028,000	164,000	9,296	471,000	8,000	7,721	1,995,017
累計攤銷：								
於2013年9月1日	191,875	91,786	14,642	344	29,438	715	257	329,057
年內攤銷	115,125	73,429	11,714	516	23,550	572	386	225,292
於2014年8月31日	307,000	165,215	26,356	860	52,988	1,287	643	554,349
於2014年9月1日	307,000	165,215	26,356	860	52,988	1,287	643	554,349
年內攤銷	-	73,429	11,714	516	23,550	572	386	110,167
於2015年8月31日	307,000	238,644	38,070	1,376	76,538	1,859	1,029	664,51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8月31日	-	789,356	125,930	7,920	394,462	6,141	6,692	1,330,501
於2014年8月31日	-	862,785	137,644	8,436	418,012	6,713	7,078	1,440,668

本集團於2012年5月30日及2013年1月4日業務合併完成時確認的可識別無形資產包括：

- 與住宅及企業客戶簽立的未完成的FTNS合約
- FTNS及IDD業務的客戶關係
- FTNS及IDD業務的品牌及商標，包括「香港寬頻」、「IDD1666」及「IDD0030」
- Wi-Fi業務的客戶關係
- Wi-Fi業務的品牌及商標

於業務合併完成日期，無形資產的公允值乃經獨立估值師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電纜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元	傢俱、裝置 及裝修 千元	電訊、電腦 及辦公室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2013年9月1日	45,355	15,470	10,383	1,983	2,180,114	1,847	2,255,152
匯兌調整	-	-	(8)	(8)	(150)	-	(166)
添置	61	9,890	12,613	146	321,875	1,016	345,6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160)	(3,809)	-	(3,969)
出售	-	-	(1,306)	-	(12,726)	(19)	(14,051)
於2014年8月31日	45,416	25,360	21,682	1,961	2,485,304	2,844	2,582,567
於2014年9月1日	45,416	25,360	21,682	1,961	2,485,304	2,844	2,582,567
匯兌調整	-	-	(96)	(47)	(518)	-	(661)
添置	1,498	-	17,909	424	359,970	208	380,009
出售	-	-	-	(5)	(2,030)	-	(2,035)
於2015年8月31日	46,914	25,360	39,495	2,333	2,842,726	3,052	2,959,880
累計折舊：							
於2013年9月1日	10,099	411	1,392	700	298,504	626	311,732
匯兌調整	-	-	(7)	(2)	(27)	-	(36)
年內支出	8,067	444	3,724	517	313,709	634	327,095
出售附屬公司撥回(附註28)	-	-	-	(41)	(1,176)	-	(1,217)
出售撥回	-	-	(261)	-	(11,733)	(19)	(12,013)
於2014年8月31日	18,166	855	4,848	1,174	599,277	1,241	625,561
於2014年9月1日	18,166	855	4,848	1,174	599,277	1,241	625,561
匯兌調整	-	-	(86)	(36)	(307)	-	(429)
年內支出	8,093	526	7,679	443	347,954	818	365,513
出售撥回	-	-	-	(5)	(563)	-	(568)
於2015年8月31日	26,259	1,381	12,441	1,576	946,361	2,059	990,077
賬面淨值：							
於2015年8月31日	20,655	23,979	27,054	757	1,896,365	993	1,969,803
於2014年8月31日	27,250	24,505	16,834	787	1,886,027	1,603	1,957,00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2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香港		
— 中期租賃	21,214	21,675
— 長期租賃	2,765	2,830
	23,979	24,505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與第三方(「合約方」)訂有若干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將在特定時期內向合約方提供網絡容量，而合約方將授權本集團於同期內使用其網絡容量作為交換。本集團董事認為，鑑於此安排涉及交換的性質及價值相似，是項交換不視為產生收益之交易。因此，協議之合約方的網絡容量不確認為資產，且並無收益或遞延收益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確認。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 — 按成本計	1,160,799	-

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列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Credibil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廣州城電客戶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港元	100	於中國提供管理支援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以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列表：(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寬頻」)	香港	383,049股股份	100	於香港提供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及國際電訊 服務以及產品銷售
香港寬頻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City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寬頻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	5,294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Metropolitan Light (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400,000股股份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Metropolitan 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LIL」) [^]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於新加坡發行債務證券
Y5Zone Limited	香港	2股股份	100	於香港提供Wi-Fi連接

* 本公司於股份轉讓後直接持有的股份。

[^] MLIL於2015年10月8日解散。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4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佔淨資產	9,893	-

(a)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其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 股本詳情	附屬公司 持有的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BROADBANDgo Company Limited (「BROADBANDgo」)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股份	60%	於香港提供寬頻 及Wi-Fi服務
TGgo Company Limited (「TGgo」)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股份	40%	於香港提供 雲端服務

BROADBANDgo及TGgo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其並無可用的市場報價。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方合約上同意分佔其之控制權，並對其淨資產擁有權利。因此，該等投資已作為合營企業列賬。

(b) 個別並不重大合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個別並不重大合營企業的賬面值	9,893	-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企業的綜合金額		
— 期內虧損	(107)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107)	-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及按金。該等金額並無到期或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6 存貨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製成品。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指已售存貨的賬面值（見附註3(e)）。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收賬款	88,124	82,528	–	–
減：呆賬撥備（附註17(b)）	(6,439)	(2,533)	–	–
	81,685	79,99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10	181,084	1,596	–
	283,595	261,079	1,596	–

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為8,963,000元（2014年：10,940,000元）及零元（2014年：零元）。所有餘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30日內	60,383	55,506
31至60日	14,542	13,229
61至90日	4,619	4,032
超過90日	2,141	7,228
	81,685	79,995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於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金額，方可再獲授信貸。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a)。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7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列賬，除非本集團相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則直接於應收賬款中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1(k)(i))。

年內，呆賬撥備(包括特定及集體虧損部分)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年初	2,533	5,53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3(b))	18,838	15,417
已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14,932)	(18,422)
年末	6,439	2,533

(c) 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視為並無個別或整體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0,383	55,506
逾期少於30日	14,542	13,229
逾期31至60日	4,619	4,032
逾期超過60日	2,141	7,228
	21,302	24,489
	81,685	79,995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及支付方式，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28,950	435,630	637	-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除稅前利潤		189,850	105,03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3(b)	110,167	225,292
折舊	3(b)	365,513	327,095
遞延開支攤銷	3(e)	-	5,915
授出權利的責任攤銷	3(a)	(9,024)	(9,024)
利息收入	3(a)	(2,794)	(3,714)
融資成本	3(d)	260,023	191,570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3(b)	(323)	1,37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虧損	3(e)	-	3,638
購回優先票據的交易成本		-	946
或然代價的公允值變動	3(a)	(2,923)	-
外匯收益		(5,475)	(4,47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4(b)	107	-
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3(c)	1,531	-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	(3,160)
存貨減少/(增加)		7,307	(8,110)
應收賬款增加		(1,690)	(6,09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32,174	14,73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		(329)	-
應付賬款減少		(5,050)	(2,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25,899)	49,361
已收按金增加		1,364	1,627
遞延服務收益(減少)/增加		(23,319)	28,328
經營所得現金		791,170	917,50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1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付賬款	6,561	11,61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394	306,625	964	-
	223,955	318,236	964	-

預計所有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將於一年內結算。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30日內	2,537	4,503
31至60日	12	3,237
61至90日	11	12
超過90日	4,001	3,859
	6,561	11,61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0 銀行貸款

於2014年12月11日，本集團與多間國際銀行訂立4,460,000,000元的定期及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其融資安排包括以下內容：

- 3,100,000,000元定期融資（「定期融資A」）；
- 1,160,000,000元定期融資（「定期融資B」，與定期融資A統稱「2014年定期融資」）；及
- 200,000,000元循環信貸融資（「2014年循環融資」，與2014年定期融資統稱為（「新信貸安排」）。

截至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香港寬頻集團於2015年1月19日根據定期融資A所提取的本金額3,100,000,000元，所得款項用於贖回優先票據（附註21）及結算與新信貸安排有關的應付費用。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6%計息，利息須每三個月支付。

銀行貸款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銀行貸款以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應付利息之間的差額以實際利息法入賬。現金流量乃定期重新估計，以反映改變實際利率的市場利率變動。為計算於各報告期的實際利息，乃對前報告期末的銀行貸款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

銀行貸款於2015年8月31日的實際利率為每年3.2%。

MLCL、香港寬頻集團及香港寬頻就銀行貸款發出交叉擔保安排，銀行貸款須於2020年1月20日最終到期時悉數償還。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成為銀行貸款的額外擔保人。

定期融資B其後於2015年3月12日到期，而2014年循環融資將於2020年1月20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1 優先票據

於2013年1月17日(「發行日期」)，本集團發行450,000,000美元(相當於3,492,000,000元)於2018年1月17日到期五年期票據(「票據」)。票據以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自2013年7月17日起按年利率5.25%計票息，於每年7月17日及1月17日每半年支付一次。票據由MLCL及香港寬頻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

票據初始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票據以攤銷成本入賬，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息法於票據期內在損益確認。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值32,205,000美元(相當於249,911,000元)的部分票據。已付總代價約為32,922,000美元(相當於255,267,000元)。取消部分票據的虧損(包括撇銷未攤銷優先股發行費及贖回成本)為1,114,000美元(相當於8,633,000元)，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附註3(d))列賬。

於2014年8月31日，購回後的已發行票據的餘下本金額為392,420,000美元(相當於3,041,255,000元)，而票據的攤銷成本為386,330,000美元(相當於2,994,058,000元)。

於2014年12月19日，本集團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於2015年1月22日贖回票據的通知。本集團於2015年1月19日根據定期融資A提取3,1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0)並於2015年1月22日贖回票據。贖回後，12,406,000美元(相當於96,234,000元)的取消虧損(包括已付溢價6,867,000美元(相當於53,268,000元)及撇銷未攤銷優先票據發行費5,539,000美元(相當於42,966,000元))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的融資成本(附註3(d))列賬。

票據於贖回前期間的實際利率為每年5.9%(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5.9%)。

22 應收／付合營企業、附屬公司及前主要股東款項

應收／付合營企業、附屬公司及前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回／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利率掉期	13,413	-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名義金額為2,635,000,000元於2018年8月23日到期的利率掉期，以對沖於2015年1月19日提取的銀行貸款3,100,000,000元（見附註20）所產生的浮動利率風險。根據該安排，本集團每季按名義金額支付固定利息並收取按三個月香港同業拆息計算的浮動利息。

該合約按公允值初始確認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該利率掉期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關於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因此被視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24 股份交易

(a)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2015年2月21日，本公司採納了與向本集團的香港董事及人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於香港的技術嫺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按人才所購買的任何股份的相關配對比率接受本公司股份的或然權利，惟須遵守若干條款、條件及承諾。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非歸屬條件及歸屬期。

於2015年6月29日及2015年8月18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的香港人才分別授出2,72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3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7%及0.01%。有關股份由獲委任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

董事估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8.50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1,531,000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人才成本（附註3(c)），餘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按其各自的歸屬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4 股份交易(續)

(a)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續)

(i)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向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5年6月29日	397	附註(i)及(iii)
向人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於2015年6月29日	2,326	附註(i)及(iii)
— 於2015年8月18日	133	附註(ii)及(iii)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2,856	

附註：

(i) 擁有三年歸屬期的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6年6月29日歸屬；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7年6月29日歸屬；及
- 50%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8年6月29日歸屬。

(ii) 擁有三年歸屬期的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下：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6年8月18日歸屬；
- 25%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7年8月18日歸屬；及
- 50%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2018年8月18日歸屬。

(iii) 於悉數歸屬前從本集團離職的董事及人才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權利將被沒收。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2015年 千份	2014年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	—
年內授出	2,856	—
年內沒收	(8)	—
年末尚未行使	2,848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4 股份交易 (續)

(a)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續)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及假設

就換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值乃參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計量。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值的估計乃按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於2015年8月18日授出			於2015年6月29日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及假設						
股價	8.50元	8.50元	8.50元	8.50元	8.50元	8.50元
歸屬期(年)	1	2	3	1	2	3
無風險利率	0.08%	0.42%	0.62%	0.07%	0.33%	0.62%

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值時已計入歸屬期間的預期股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本公司普通股派付的股息於歸屬後將累計及派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僱用條件授出，該條件並無計及於授出日期所獲得服務的公允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市場條件。

(b) 現金結算的股份交易

於2015年8月18日，授予本集團的中國人才141,000份以現金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就14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人才款項乃根據附註1(r)(iv)(b)所載會計政策列賬於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項下。董事估計，於2015年8月31日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公允值為8.00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14,000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人才成本(附註3(c))，餘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開支按其各自的歸屬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負債乃於各報告日期及結算日重新計量。負債公允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人才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5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00,858	83,548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18,814	17,177
	119,672	100,725
香港境外稅項撥備	1,550	1,798
	121,222	102,523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i) 本集團

年內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組成及相關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超過相關折舊 千元	所結轉之 稅項虧損 千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元	授出權利之 責任攤銷 千元	總計 千元
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2013年9月1日	(233,465)	532	(274,883)	13,029	(494,78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254	(254)	-	-	-
計入／（扣除自）損益	1,097	109	37,173	(1,489)	36,890
於2014年8月31日	(232,114)	387	(237,710)	11,540	(457,897)
於2014年9月1日	(232,114)	387	(237,710)	11,540	(457,897)
計入／（扣除自）損益	2,680	(387)	18,177	(1,489)	18,981
於2015年8月31日	(229,434)	-	(219,533)	10,051	(438,916)

(ii)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5 資產負債表內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s)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2014年8月31日的累計稅項虧損5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利潤有關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73,270,000元(相當於88,861,000元)(2014年：人民幣63,136,000元(相當於76,420,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有關利潤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時應付之稅項確認未分派利潤10%(倘有稅收協定，則為5%)的遞延稅項負債。

26 授出權利之責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年初	69,939	78,963
年度攤銷	(9,024)	(9,024)
年末	60,915	69,939
減：即期部分	(9,024)	(9,024)
非即期部分	51,891	60,915

作為2012年5月30日之業務合併的組成部分，本集團授予香港電視電訊業務權利，可自2012年5月30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止十年內享用本集團的電訊服務。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授予有關權利的責任。責任攤銷以直線法於十年內自損益支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與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之權益個別組成部分之註冊成立日期與年末之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保留利潤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14年11月26日						
(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發行股份	27(c)(ii)	100	1,160,685	–	–	1,160,785
資本化發行	27(c)(iii)	1	(1)	–	–	–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7	–	–	–	172,186	172,186
重組前已宣派股息	27(b)(ii)	–	(230,158)	–	–	(230,158)
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24(a)	–	–	1,531	–	1,531
於2015年8月31日的結餘		101	930,526	1,531	172,186	1,104,344

(b)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年度股息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 (2014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201,133	–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結算日之負債。

(ii) 向重組完成前之前直接控股公司宣派的29,660,000美元(相當於230,158,000元)的股息於2015年2月18日批准通過於2015年3月9日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2014年8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本指MLCL的實繳股本。

	股份數目	千元
法定：		
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8月31日（附註(i)）	3,800,000,000	38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	1	-
發行股份（附註(ii)）	999,999,999	100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5,666,666	1
於2015年8月31日	1,005,666,666	101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元的普通股）。同日，一股面值0.0001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 (ii) 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向MLHL發行999,999,999股額外每股面值0.0001元的普通股，代價為MLHL向本公司轉讓賬面值為1,160,785,000元的MLCL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將2015年2月17日的全部1,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涉資100,000元。其餘1,160,685,000元於股份溢價賬列賬。
- (iii)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67元資本化，用以按面值繳清配發及發行予獲委任受託人的5,666,666股普通股之股款，有關股份由獲委任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向受益人發放。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本公司殘餘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34(2)條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授予本集團的香港董事及人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值部分，已根據附註1(r)(iv)(a)就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iii) 其他儲備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股份轉讓前的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為8,000元及1,757,197,000元，已與賬面值為1,160,785,000元的於MLCL投資抵銷。596,420,000元的結餘於其他儲備列賬。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1(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保持持續經營的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期在爭取在更高水平的借款下可能實現的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本狀況的好處及安全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的淨債務定義為總債務，加未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擬派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續)

於2015年及2014年8月31日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銀行貸款 (本金額)	20	3,100,000	-
優先票據 (本金額)	21	-	3,041,255
總債務		3,100,000	3,041,2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328,950)	(435,630)
加：擬派股息	27(b)(i)	201,133	-
經調整淨債務		2,972,183	2,605,625
總權益		1,514,187	1,642,845
減：擬派股息	27(b)(i)	(201,133)	-
		1,313,054	1,642,845
淨債務資本比率		226%	159%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外部限定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8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2014年4月3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370,000加元（相當於2,597,000元）向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出售所持 Automedi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utomedica集團」）全部股權，變現出售淨虧損3,638,000元。Automedica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國際電訊及撥號上網服務、出租及維修交換設備以及在加拿大提供營運服務。

出售Automedica集團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影響如下：

	千元
固定資產	2,752
存貨	16
應收賬款	9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5
應繳稅項	36
應付賬款	(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2)
已收按金	(3,640)
遞延服務收益	(6,462)
淨資產	6,235
已收代價，以現金結算	2,597
處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5)
出售所持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出淨額	(10,03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

上述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超過某數額的客戶均須接受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重點為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之付款紀錄及當前付款能力。該等應收賬項自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倘用戶之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個月，則須支付所有未付結餘，方可再獲授信貸。本集團一般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體特點影響。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龐大且彼此並無關連，故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有限。因此，管理層預期附註17所披露並未撥備之應收賬款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虧損。

除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使本集團須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結算日有關該等財務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於附註31披露。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7。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設有現金管理政策，包括現金盈餘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及其他借貸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控現時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借款契諾合規情況，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隨時可套現的有價證券與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結算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本集團

	2015年			於8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1年以上 5年以下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付賬款	6,561	—	6,561	6,5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7,394	—	217,394	217,394
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33,372	—	33,372	33,37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0,000	—	10,000	10,000
或然代價	2,457	—	2,457	2,457
銀行貸款	76,722	3,360,352	3,437,074	3,018,889
衍生金融工具	20,551	(6,913)	13,638	13,413
	367,057	3,353,439	3,720,496	3,302,08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4年			於8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1年以上 5年以下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付賬款	11,611	–	11,611	11,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625	–	306,625	306,625
或然代價	6,145	3,789	9,934	9,575
優先票據	159,666	3,421,391	3,581,057	2,994,058
	484,047	3,425,180	3,909,227	3,321,869

本公司

	2015年			2014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8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元	1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8月31日之 賬面值 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4	964	964	–	–	–
應付前主要股東款項	33,372	33,372	33,37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883	25,883	25,883	–	–	–
	60,219	60,219	60,219	–	–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利率掉期。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付息金融工具載於下文(ii)。本集團付息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i) 對沖

本集團已訂立以港元(「港元」)計值的利率掉期合約，以達致符合本集團政策的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風險組合。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名義合約金額為2,635,000,000元的未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訂立的掉期合約公允值淨額為13,413,000元。該等金額被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3)。

(ii) 付息金融工具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計息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銀行貸款	(3,018,889)	-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13,413)	-
	(3,032,302)	-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8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設利率整體上浮／下跌25個基點，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5,312,000元(2014年：零元)。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在該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其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同時受到的影響。就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之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而需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自1983年起港元兌美元的匯率與目前固定匯率7.80港元兌1.00美元相近，管理層預期兩種貨幣間不會有重大匯兌損益。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亦面臨因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波動引致的特定外匯風險。為限制該外匯風險，本集團於必要時按現貨率買賣外匯以解決短期失衡，確保淨風險額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因確認其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按年度結算日的現貨率換算，以供呈列。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82	44,086	60,716	50,651
應付賬款	(2,054)	–	(4,60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94)	(97,770)	(17,556)	(59,356)
因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風險額	6,234	(53,684)	38,553	(8,70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d) 貨幣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集中於人民幣兌港元的波動。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變動不會嚴重影響港元與美元的固定匯率。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上升或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 (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並於年終就外匯匯率5%變動作出匯兌調整。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

本集團

	2015年			2014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千元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千元	對累計 虧損的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千元	對除稅後 利潤的影響 千元	對累計 虧損的影響 千元
人民幣	5%	(1,878)	1,878	5%	54	(54)
	(5)%	1,878	(1,878)	(5)%	(54)	54

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指出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各自功能貨幣計量 (為呈報目的，已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之除稅後利潤及權益之即時合併影響。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匯匯率之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並於結算日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之金融工具 (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香港境外地區營運之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2014年的分析按同一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e) 公允值計量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允值，並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的三級公允值等級。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值

本集團

	於2015年	於2015年8月31日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8月31日 之公允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13,413	-	13,413	-
或然代價	2,457	-	-	2,457

	於2014年	於2014年8月31日之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8月31日 之公允值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	9,575	-	-	9,575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第三級公允值計量轉入或轉出（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零元）。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公允值等級轉換時的結算日確認有關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2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值 (續)

(e) 公允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續)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允值乃本集團於結算日為結束掉期合約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現行利率及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狀況。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釐定或然代價之公允值時計及預期款項，採用按風險調整的貼現率18% (2014年8月31日：18%) 貼現至現值。

年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餘額變動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或然代價		
年初	9,575	12,665
結算截至2014年及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之或然代價之付款	(4,195)	(3,090)
年內公允值變動	(2,923)	-
年末	2,457	9,575
或然代價 — 即期部分	2,457	6,145
或然代價 — 長期部分	-	3,430
或然代價總額	2,457	9,575

(ii) 未以公允值計算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的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及2014年8月31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94,112	67,992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收電訊設施租賃款項：		
一年內	25,323	17,3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647	30,321
五年後	11,919	14,795
	74,889	62,437

(ii)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付土地及樓宇租賃款項：		
一年內	29,380	33,91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250	31,438
	43,630	65,34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0 承擔 (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續)

(ii)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續)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付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租賃款項：		
一年內	76,327	67,4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706	13,559
五年後	20	50
	115,053	81,107

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租賃眾多土地及樓宇以及電訊設施和電腦設備。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六個月至十五年，經重新協定所有條款後可選擇續期。租賃付款一般每年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關於2012年5月30日完成的業務合併，本集團按當前市場租金每月903,000元自香港電視租賃若干工場及辦公室，為期五年至2017年3月31日。

(c) 項目費用承擔

本集團就於本集團收費電視服務中使用若干項目內容而與項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多份長期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的最低項目費用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應付有關項目權利的项目費用：		
一年內	3,859	2,8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499	-
	4,358	2,85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1 或然負債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向供應商提供的銀行擔保	–	1,820
代替支付公用服務按金的銀行擔保	3,622	3,622
	3,622	5,442

於2015年8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因任何擔保而遭索償。年內，鑑於擔保的公允值無法可靠計量且交易價格為零元（2014年：零元），故本集團未就已發出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或然法律事項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發生的一些訴訟中成為被告，並在其他法律程序中成為與訟一方。雖然目前仍然無法斷定有關或然事項、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結果，但管理層認為因此產生的任何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嚴重的不利影響。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附註5所披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及附註6所披露付予若干最高薪金僱員之款項）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095	29,888
退休福利	2,330	2,298
股權報酬福利	491	–
	33,916	32,186

薪酬總額計入「人才成本」（見附註3(c)）。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附註29載有關於金融契據的若干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評估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評估會考慮以往撇銷經驗及收回率。倘客戶財務狀況轉差，或須計提額外減值。

(b) 折舊

固定資產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估計使用年限，以釐定須計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開支數額。使用年限由本集團根據過往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倘有關數額與以往估計數額明顯有別，則會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c)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有大量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為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數額，本集團須估計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使用年限。

資產的使用年限於購入資產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化、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估計。本集團每年檢討以評估估計使用年限是否恰當。上述檢討會考慮情況或事件的任何意外不利轉變，包括預期經營業績下跌、不利行業或經濟走勢及技術日新月異。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使用年限及／或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續)

(d) 收購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值

關於收購附屬公司，會於收購日期調整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至估計公允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時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假設。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而定，而該等估值基於若干假設，或不確定，且估值或會與實際結果有明顯不同。相關判斷及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

(e)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1(k)(ii)所載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減值。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釐定。相關計算要求使用估計。編製核准預算及估計最終價值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預計經營利潤率、增長率及就估計最終價值選擇貼現率以反映所涉風險以及可變現的市盈率。

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表現和市場發展預期的財政預算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嚴重影響現金流預測乃至減值檢討結果的主要假設之變化。

(f)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待遇及稅項規則詮釋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項規定，並就此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項待遇以反映稅法及慣例的全部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另有指明則除外)

34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系列經修訂及新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用，其中包括如下或會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及新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計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本集團迄今尚不知悉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無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披露規定將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首次適用。本集團正在評估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公司條例的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本集團認為，影響並不重大且將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財務概要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本集團於2012年3月15日(開始日期)至2012年8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8月31日的資產、股權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3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摘錄如下：

本集團並無刊登截至201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自2012年 3月15日 (開始日期)至 2012年 8月31日期間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千元
業績				
營業額	2,341,113	2,131,581	1,949,434	553,874
經營利潤	449,980	296,608	191,441	22,232
融資成本	(260,023)	(191,570)	(301,401)	(47,20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7)	—	—	—
除稅前利潤／(虧損)	189,850	105,038	(109,960)	(24,975)
所得稅	(85,582)	(51,488)	(29,038)	(6,252)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04,268	53,550	(138,998)	(31,227)

	於8月31日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3年 千元	2012年 千元
資產及負債				
商譽	1,594,110	1,594,110	1,594,110	1,553,696
無形資產	1,330,501	1,440,668	1,665,960	1,912,309
固定資產	1,969,803	1,957,006	1,943,420	1,906,063
合營企業權益	9,893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03	9,252	9,191	28,226
遞延稅項資產	—	—	279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8,664	166,041	184,937	(33,9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62,474	5,167,077	5,397,897	5,366,384
衍生金融工具	(13,413)	—	—	(6,866)
遞延服務收益－長期部分	(13,844)	(7,932)	(2,344)	(105)
授出權利責任－長期部分	(51,891)	(60,915)	(69,939)	(78,963)
融資租賃責任－長期部分	—	—	—	(24)
遞延稅項負債	(438,916)	(457,897)	(495,066)	(523,275)
或然代價－長期部分	—	(3,430)	(10,239)	—
修復成本撥備	(11,334)	—	—	—
優先票據	—	(2,994,058)	(3,230,631)	—
銀行貸款	(3,018,889)	—	—	(2,254,867)
淨資產	1,514,187	1,642,845	1,589,678	2,502,2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8	8	8
儲備	1,514,086	1,642,837	1,589,670	2,502,276
總權益	1,514,187	1,642,845	1,589,678	2,502,284



我的香港寬頻”



設計及製作：凸版快捷有限公司
網址：www.toppanvite.com